

眞道自證

天主降生一千八百九十八年

香  
港  
主

教

和

准



香港納匝肋靜院印版

自序

載籍繁賾尙矣。主教之書亦如林如淵。但繁必博覽。賾必探索。而觀者何人。然則書雖不爲觀者。誤而觀者勿因繁賾而誤書乎。余期同儕。希登道岸。日作聖功。無如苦志莫伸。靜驗之下。忽觸古語有云。德形自感。頑石道見。能服錮心。三復斯言。不禁喟然嘆曰。此非主教之謂與。主教之道。雖大而不尙旁搜。雖真而無庸博探。自證矣。奚用他爲。於是又恍然曰。書何不可從簡乎。乃不避謗陋。試此一帙。唯以道之本然者明之。撮其大要。詳而不漏。獨是既不旁搜博探。又何事藻繪乎哉。惟冀觀者融徹燭理。躍然而醒。如撥雲霧而覩青天。無繁賾之誤。卽予之意。卽余之幸也夫。



真道要引

人之所以爲人而異乎物者。道也。道之真者。至明而無昧。至誠而無僞。至全而無缺。惟無昧。則自證亦可以啓天下之實信。惟無僞。則自證亦可以引天下之實行。惟無缺。則萬善統備。盛德包涵。自證亦可以化天下之總歸。一至教而莫能外。夫今之世。多有偏信妄行。渺茫難得真向。非世教各無一真處。總由其教之有真而多缺也。故天下惟真道必有原委。有先後。有聯貫。無不溯源探本。愈見其極明極誠。而無一毫之缺焉。以此譬如木之有根有幹。有枝葉。更能結嘉實也。若彼世教。則若有幹而無根。有枝而無幹。有根幹而無枝葉。欲結實豈可得乎。



曰非也。人之所當明而不能自明者。造物主必不漠然置之。以智周萬物。道濟天下者。豈無一術以處此乎。而人亦第承之焉可矣。夫前三端。爲天下之大道。人心之大本。作善之要基。曷可少哉。今觀造物主於宇內之微者。猶且精詳成全。於鉅者而反忽之耶。一草一木。一禽一獸。其所需者。莫不備以給之。於人之所專向。而且爲主所命之而然者。獨忽然置之。豈理也哉。爲人小體。不惜生萬物以養之。爲其大體。獨靳純備之道以導之乎。且行世路。於明目。而猶照之以日。豈行善路。於靈心。而獨不備一真教以引之。必不然也。

夫三者之爲教。非人之聰明所能見其全。亦非世之書籍所能補

知路之向往。誰肯僕僕風塵。跋涉維艱乎。故不知其究竟。所以談道有人。而行道則未也。

或又曰。使三者能明。自非閑務。但於不能明者。而必欲強明之。不亦徒勞而罔益歟。夫本原與現在兩者。將欲測之以聰明。而一己之臆見有限。試觀列國歷代名士所著。其論往往不一。有一可全信者乎。將欲稽之古籍。而三四千年內之事。猶可略徵。自茲以上。洪荒之世。書契未興。其所傳者。不過上古與後世懸殊。然此恐亦如鍊石補天。斷鰲鎮地等語。同爲荒唐焉矣。至於死往何所。豈人所能明哉。如因不明乎此。而卽謂教之不全。則世教萬不能有全矣。





曰非也。人之所當明而不能自明者。造物主必不漠然置之。以智周萬物。道濟天下者。豈無一術以處此乎。而人亦第承之焉可矣。夫前三端。爲天下之大道。人心之大本。作善之要基。曷可少哉。今觀造物主於宇內之微者。猶且精詳成全。於鉅者而反忽之耶。一草一木。一禽一獸。其所需者。莫不備以給之。於人之所專向。而且爲主所命之而然者。獨忽然置之。豈理也哉。爲人小體。不惜生萬物以養之。爲其大體。獨靳純備之道以導之乎。且行世路。於明目。而猶照之以日。豈行善路。於靈心。而獨不備一真教以引之。必不然也。

夫三者之爲教。非人之聰明所能見其全。亦非世之書籍所能補

其足則所亟欲明而欲補者。安在哉。嗚呼。吾觀造物主之於道。可謂重之至焉。彼其於餘學。則委之於人。一若其全不全。可無論也。至切之道。必尙其全。是故於生人之際。雖已賦有良知。引其當知之事。名曰性教。然性教有不及。則又垂超性之教以輔之。卽在聖經。

未有聖經其道在聖傳後卽繼而備於聖經可詳觀於左

故西儒云。天主導人而全其

道者。大部書有三焉。一曰萬物。一曰人心。一曰聖經。三者各分其道。而攷之亦有異焉。欲知有造物主與否。及其德之何如。觀萬物卽知。蓋萬物也者。乃徵其上有主而顯其德者之書也。欲知善惡之分。觀人心卽知。蓋人心也者。乃維皇所降之衷所銘善惡之則者也。欲知造物主所特垂之旨。及人類原始要終等

事。至是而萬物不能盡傳。人心亦不能全明。觀聖經而卽知之。是聖經也者。乃造物主所以補其性教之不及而傳其要旨於人者也。是則人所當明而不能自明者。非今世無其教以引之。明。已顯有一至真至全。至一無二。而爲造物主所備之教也。

爲此造物主於開闢之初。特默啓其旨於人類之原祖。

原祖詳閱於後使

之傳於子孫。爲此原祖往矣。又代生賢人。使人欽保厥旨。而敷於萬邦。爲此恐傳易訛。故又於中古之世。載以聖經。存而備之。庶確乎其不易也。但聖經爲切道之指南。古今之明鑑。造物主之立旨。豈易述哉。是又點選古聖之子孫。相繼而生。練其功。成其德。付其紀載之大任。而爲正道之矩矱焉。盛哉造物主之恩。

施不特爲萬有之本原。而且爲萬道之根宗。是物非彼生不能  
有。非彼養不能存。而道非彼開不能明。非彼擴不能全耳。甚哉  
造物主之敷施。莫可量也。

或曰。有一教卽有一教之經。烏知此卽爲造物主之聖經。曰。卽如  
文告。以印爲憑。無則不可信。有則不得疑。今聖經也者。雖屬聖  
人代紀。然而有造物主之印在焉。其印爲何。蓋其所紀者。有非  
造物主不能言焉。是也。今略剖之。

造物主所定其旨於未來也。於數千年前。事尙未有端倪。而能一  
一豫知之。此非造主斷斷不能也。知旣非造物主不能。則其紀  
非造物主所默啓之人。亦斷斷不能。此固明甚。是故遇一書紀

其道則可知紀之者爲造物主所默啓之人。而其紀之之驗。卽所謂造物主之印也。今觀聖經。其於未來者。如國家之興亡。人世之更變。造物主所定格外之旨。在在寓焉矣。其事從古至今。一一無不脗合。故書雖屬人爲。然有造物主之印在。故不曰聖人之經。而直曰造物主之經。譬如官司之示告。雖屬掌文者書之。然有官司之印在。豈以爲掌文者之示告。而不曰官司之示告也耶。

抑可譬之於國君焉。夫君之治國也。有其定律。亦有其新旨。或律有不及。或恩欲另施。則以旨繼之。然欲施其旨。必先命之近侍之臣。而後始布於民間。造物主亦然。宇內其國也。人類其民也。

聖人其臣也。性教其律也。聖經其旨也。夫欲知國政。知律而不知旨。則國政何由而明。欲究宇內之道。徒知性教而不知聖經。則宇內之道亦不能達也。蓋性教有不及。聖經以補之。重加恩施。聖經以傳之。是故聖經也者。爲諸經之範圍。爲古傳之筭籥。上旨之奧府。聖賢世世授受之統宗。而生人原始要終之要典者也。嗟乎。前代之人有失正道而墮於惛恍之見者。其故雖多。然實莫大於兩端。一則人多自恃鳴高。不屈於已之所不明。一則古傳既亡。世道遂因而不晰。而又未得聖經以解之。是以真道中。雖有一二端可晰。然闕而不全。疑者難解。而自恃之心。強而不服。故雖是而以爲非。寧失真而諱闕。彼明知有一主宰。質

之人物。及古經古傳。無不昭然其證。及觀世事之紛雜。人心之岐向。而昭然者反闇然。如主宰。至一至尊矣。何以世多淫祀。至善矣。何以所造之人。反藏私慾。至公矣。何以賞罰似乎難憑。且人既昏於所當知。惰於所當行。何復任邪神蠱惑人心。而僭竊造物主之名位。種種難明莫釋。盡天下智愚賢不肖。皆在長夜之中。懵懵然莫知所適。惟其然而紛紜舛錯。或疑其無主。或疑其主無心者。無心謂無知無意無願欲之意也後倣此有之。然謂其無主。心難泯也。謂主無心。理難悖也。是即從釋從道者亦有之。至從釋道而愈難服。於是竟成一無教之徒。卒之遇儒言儒。遇釋言釋。遇道言道。搖搖莫定。究亦非儒非釋非道。不過因循苟且醉夢一世而已。即

偶有真教之來。亦皆視爲閒務。其故何哉。亦由未得聖經之旨。故也。得之。則道之真者可存。疑者可解。缺者可全。古傳可定。而異學亦可黜矣。

或曰。外國之道。何足論哉。曰。金不擇地。惟精是寶。道不拘方。惟真是尙。真則東西南北之道也。豈孔孟生於鄒魯。而道卽不行於齊晉歟。抑本國阻饑而濟以外國菽粟寧死而不食歟。且釋氏之謬。非來自外國乎。何鳩毒可啖。而良藥反吐之耶。雖然。此特爲庸昧之人饒舌耳。至君子之見。則又反是。昔韓子愈公有云。道特傳自遠方。愈當深察。蓋航海九萬里來者。冒死之人也。冒死而傳虛道。有是人乎。卽有一二人。能得千萬人乎。卽有千萬



人能一一皆爲窮理之士乎。今西士離故國。別父母昆弟。而遠適異域。險阻備嘗。九死一生。卽以此爲道之証也。可。而反以此爲不足問。可乎。尤可異者。天文幾何等學。在西士皆視爲餘技。而人且愛慕而誠服。獨有冒死而來傳者。反置而不論。豈彼乃精其緩而昧其急耶。觀斯韓子之言。已有灼証。今更執卷在目。其真僞愈曉然矣。况此書亦極簡而極該。道亦最大而最急。如人之原始現在究竟。人於造物主何如。造物主於人何如。豈尙不足稽也耶。嗟乎。爲暫世榮名。不惜數十年之攻苦。爲此有關身心之要道。卽有費片刻。豈爲過歟。余輩遙傳此道。猶不惜軀命而戾茲。此遠人之爲人也。焉有以已爲已。而獨惜片時哉。或

又恐道爲不真以爲妄費韶華。然所棄擲者不過光陰一息。設  
斯道爲真而誤而不察。其所棄擲者何如。吾願觀此書者。勿徒  
恃口耳之功。必當虛心理會。忘乎人我。泯乎方所。以理探理。以  
道揆道。祇思我乃爲人。人之所以爲人者真道也。

有得  
矣。

閱書如是。則  
庶乎可望其

真道自證

全旨

宇內有理有道。理由性而出。道因事而起。如人有斯性便有斯理。可盡。有斯事便有斯道。可緣。不知其性則其理不明。不知其事則其道不悉。性究事詳而道理於是乎全矣。道全易明則諸疑之解由是而著。諸善正徑由是而指。故書有四卷。一卷窮性以推其理。二卷考事以追其道。三卷辯難以釋其疑。四卷提綱以示其路焉。

訂真道自證記

已亥春既望。適有客來訪。客乃中邦通經好古之士。兼樂嘉遯者。與我同志。每來必索書看。斯日適值本會中。令訂沙子遺書在几。客請觀。余曰。予會之例。書未同訂。不敢示人。客曰。惟請書名。余曰。真道自證。客曰。是大作否。余曰。否。同會沙子著也。客曰。西士題書。多以天主聖教四字爲額。沙先生不然。何也。余曰。未深識沙子本意。焉敢定斷。但愚見擬之。其故有二。夫聖字係讚文。沙子從遜退。不求奪人目。惟務服人心。不矜其外。而但使人虛玩其內。一也。又聖字義廣。人用之不同。故沙子兢兢。恐人誤看。不以取題。惟俟義理。自爲昭揭耳。二也。客曰。美哉斯意也。余

曰。不以聖題者。子既稱之爲美。恐以聖題者。子又隱以爲非也。吾與子今日少暇。請同剖聖教二字何如。客曰。願賜誨。余曰。吾儕所謂聖教者。內含三義。道理真實。有據無妄。一也。規誠禮儀。

一本中正。二也。道理。規誠。禮儀。三者相貫。全具中古以後。

中古新民

之事。詳沙天下萬民所當知之事。所當立之功。能使生者成善。死

者得福。三也。三者少一。非西士之所云聖教。請觀今世所謂教者。有合此否。客曰。三者爲準。義理精微。願明以教我。余復曰。子細想應自得也。客喟然嘆曰。吁。佛老二家。理無根底。事鮮實據。謊談邪術。略飾僞善。以惑衆。三者並無。不堪稱教。况加之以聖哉。吾熟思之。三者。吾儒事也。謂之聖門。非虛讚矣。愚見如此。不

知尊意以爲然否。余曰。吾教三義。比儒合否。須知儒理爲何。請  
明示我。客曰。論儒者之於上。則欽惟一無對之尊。以造化言。謂  
萬物本以生養言。謂民父母。以操權言。神臨下土。福善禍淫。不  
可欺瞞。認之爲天地主宰。而專祇之事。之以禮。享之以德。生賴  
之恩。祐修身善終。齊家治國。存義成功。死望升天。在之左右。同  
福無疆。儒者之於下。則視萬物。如同根之枝。同源之派。視萬民  
如同祖之弟。同君之臣。安務相勸。危赴相保。由此大公之德。發  
出爲人公律。且因人負欲。極性易敗。庶衆易亂。作之君師。謹制  
國法。以扶教化。保民安治。子問。吾儒不外是也。余曰。噫。子摹擬  
者。古儒跡也。余雖甚愚。古儒要旨。得之久已。竊問後儒。今儒何

如。蓋秦火之後。傳史解經。諸書雜說。及歷代以來。士民之風。百變千態。設使孔子復生。亦無能總攝而歸成一教。子將何以言之。客曰。儒學無二。古今先後一也。余曰。自漢以來。所謂解經言道之士。取小舍大者有之。強文背意者有之。紛差異術者有之。以之爲儒。誠恐辱義皇堯舜孔孟之名教也。矧以庸士愚民。羣趨於佛老。流毒儒門。豈能古今同轍哉。子何以不明言。後儒與今儒也。客蹙然曰。儒學本無二。經書要理是也。自秦火後。經文旣缺。率皆失序。其所存者。經之餘耳。道理國事。又復相參。事繁理簡。必待智者方明。加之人分清濁。心異虛蔽。故有註解之誤。異說之昏。取遺之失。羣趨之蒙也。子謂此爲國家之鉅患。先聖

之大羞。儒人之重病。愚亦同悲之。而不敢辯。若云古儒已亡。愚則不敢言也。譬貴教爲極西之教。今見西士之德。可知西域之教化。迄今未變也。特恐不幸而風氣忽靡。世道倏變。欲情勝而明德敗。殘虐行而窮且亂。君臣相欺。弟兄相訟。奸盜大興。異端紛起。守誠者鮮。設中士到彼而見曰。西國教化大衰。風俗大壞。想語雖逆耳。誰敢云非耶。倘中士必曰。汝國十誠今無。絕矣滅矣。非徒修士善民。卽庸愚亦怒而同爭辯焉。於此。因中國世風之壞。而曰中國古儒之學淪亡。其可乎。余曰。以古今先後分儒爲二學。不宜也。以古今先後別儒人。可否。客曰。以此別之。亦何益乎。古世之盛。士未必皆賢。民未必盡良。後世至衰。士民之中。



明善亦不少。故究儒人之別。莫如以正俗爲分。猶可也。余曰。可聞其略乎。客曰。儒之正者。約有三等。其一。勞國勤家。趨善避惡。盡慮現世。不務身後。而懈於昭事。意不謀遠。心亦缺敬。謂之庸儒。但因不信邪。而品合善。姑列之於正。此正儒之下也。其二。心知敬畏。亦思身後。能棄夫邪。能勉於德。然獨善自安。目擊衆汚。旁觀冷嘆。斯傷忠恕。謂之拘儒。但學得於己。信行相顧。事不越矩。亦可謂之正。此正儒之中也。其三。德進於己。力施於人。化之所及。祐乃歸乎天。化之不及。咎乃責乎己。一息尙存。此志不懈。儒人至此。雖未造極。謂之通儒。正儒之上也。余曰。庸儒最多。不察而見。拘儒有無。多少難知。至若通儒。所謂龍鳳之類。常言常

聞終不見跡耳。客曰。大寶必希。然歷代史傳。亦有其人也。余曰。他日同考可耳。今請子言俗儒何如。客冷笑曰。動滂則起臭。况正俗相對。知此鑑彼。何須言之汚耳乎。余曰。嘗聞君子明是非。辨善惡。是無非不顯。善以惡彌彰。孔子刪詩。不廢鄭衛。亦以戒淫而存。請子言俗。以顯彰乎正可也。客曰。以子言之。俗儒亦有三等。一曰。不信而行。明知異端之非。從俗之虛。或畏鄉愚言笑。或欲親友相悅。務在熱鬧繁文。樂於偕俗阿世。趁彼昏蒙。僭竊善譽。此俗中之鄙儒。不信而行者是也。二曰。疑信而行。蓋富貴子壽。人之所貪。彼聞世傳。或禱於神佛而可得。或問之卜算而可定。卽妄動喜而將信。然明德難泯。又覺於理不合。乍將猛省。

而思棄之。但心有欲蔽。志卽昏亂。因不審真假。疑信相半。而終行邪。以討探其效否。謂之俗中之昏儒。疑信而行者是也。三曰。迷信而行。質昏學淺。沉湎酒色。汨沒天良。或承先佞佛。而不失建寺之虛功。或已冒學名。而謬行無知之僞道。醉生夢死。不省不察。謂之俗中之蠢儒。迷信而行者是也。余曰。噫。據子前論。正儒三等。足徵儒教今存。彼俗儒三等。亦何足昇也。然鄙儒昏儒。猶有儒意。從寬而論。存之可也。若蠢儒。夫豈可以儒稱哉。客曰。不然。譬如採石而定貴賤。自分去取。若記石類於書集。則無論精粗美惡之品。而同登。將瓊玉之玩好。與礧砢之中材。及頑石之雜質。可齊列焉。觀此。可知俗儒亦屬儒類。子若厭其亂儒學。

將重言以責之。無不宜焉。若必謂之無儒而滅儒。則不可也。夫俗儒三者之中。孰不知盡儒爲甚。今問之詩禮古經信之否。必答曰信。問之儒釋道三教何如。彼中或有云。二氏之非道。或答云。三教都好。必將以儒教爲先。又設問之曰。天子下詔。云儒經佛經。不許兩立。存一滅一。任官選定。爾意何從。必答云。存我儒經。何須問疑耶。又設問曰。經言仁義孝弟忠恕禮讓諸德。比之迎佛燒紙。建醮作齋。爾等以爲何如。必云。仁義諸德爲先。乃修齊治平之道。不可離也。佛事在後。隨人私行。又設問之曰。經言赫聲濯靈。監觀不可欺瞞。賞善罰惡。可敬可畏。可望其佑。爾等以爲何如。必云。誰敢不凜。對越常存。敬畏乎。順者存。逆者亡。苟

獲罪殃。佛不能救。何須問也。此不拘士子。即稍通理者。既問以彼。必答以此。請子遍試。萬一有不然者。不徒謂非儒士。恐非人類也。由此而觀。謂儒學古有今無。已滅已亡。不亦誤乎。嗟夫。吾中國此時之失多也。寧發惻隱。助之遷改。甚勿攻其所未有之病可耳。余曰。吾儕航海而來。本欲濟人。但良醫先究病症。審其輕重。然後可擇藥定方。今余所問。皆由此意。若疑問太過。惟請恕之。客曰。切問思辯。何厭深刻。但吾明知我古儒。亦未亡也。其要明著乎經書。欲解經書所未及。但以名理爲師。以真實爲主。聖門例也。今子以爲何如。余曰。據子高論。可知上古東海西海。統一正道也。但上古不過當時之教。至後世實爲不足。客曰。子

云。上古之教。至後世實爲不足。何也。余曰。先有古而後有新。夫有新。愈可以明古。則新既明古。更顯古道之至後世爲不足。自有新之當從也。客曰。從新而吾正儒猶能存乎。余曰。譬之孔子。有云。周監於二代。郁郁乎文哉。吾從周。言二代禮雖美。當周之世。孔子卽謂不足從矣。矧生於近世。但固溺遠古。而欲實求大道之全可乎。則必繼以新之所當起發而集大成焉。自郁郁而美備矣。斯泰西利先生所云天學。沙子所云真道。及聖教他書內紀所定當知之事。當行之禮是也。客曰。所言當知當行之事。與禮謂何。余曰。其事奇而不怪。緣乎正情。契乎正理。甚合乎時勢之急需也。禮簡而不敝。本於誠敬。無涉虛妄。正人內外。有益

國是人心也。子容遲。可細見之於厥書。吾今獨約指書中之旨。所云承舊起新。將使古今先後聖學相繼續。成爲一統二元。此中意奧事奇。非人意想之所及。則非由人私謀得出。全係造物主宰前定。應期已頒。改元之旨。故謂之新命。凡人違之。任其勤行嚴修。究竟德不能精。功不能成。福不能真也。蓋子與父。臣與君。以順爲貴。若子逆父意。即傷其心。雖美饌鮮衣。禮儀盛備。仍當受責。無孝可旌矣。又如臣不遵旨。則違君命。雖能赴湯火。輕死生。終必遭懲創。爵焉得加乎。嗚呼。世上父母國君。尙有定律。不可不事以順。造物主。爲萬民之大父。天地之大君。豈反無其律耶。雖認之而不事以順。非大誤也哉。今或以俗儒好佛老而

背逆。或以正儒。溺遠古而不從。雖有不同。皆歸不順。而責有不重者乎。卽或人有託以不知爲詞者。亦不能也。譬之朝廷。下頒詔旨。有司奉傳。士不讀其文。民不究其意。倘干犯而入法。欲辭以不知。孰肯聽耶。况旣得覽。沙子詳告切諭乎。書內載造物主。改元之新命。昭然明顯。固然確徵。若人終不遵依。而至欺藐造物之大君。其罪屬明知故犯。斯懲罰更嚴。將何以能釋也哉。於是客大省悟。因晚別日。望書訂完。敢請賜教。余諾送出。次日獨居。悉追敘論。爰筆志之。





真道自證卷一

性理

性理兩字。中國解者甚多。茲曰性。乃各有者之本。然曰理。乃自本然而出之理。非對氣而言之也。

總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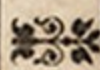
宇內之理。可罄於二端。造物者一。受造者一。二者乃性理之本原。得厥本原。餘緒皆可得其真。故此卷中特揭兩端而論之。首明造物者。其性其理。其德其行。內道外道。及體一含三之奧義。俱有真解。次明受造者。先分論之以窮其性。後總論之以究其宜。舉天地神人。及禽獸草木。無一不陳詳於是。至於人。乃本論也。故更詳盡其體。神形何如其理。人本於造物主何如。造物主本於人何如。物於人。人於物何如其善惡從何而來。善惡之報。萬

民之究竟。無不監茲在茲。且斯論也不涉於幻。不濫於奇。不混於雜。誠以真明爲本。而無不自證。卽有聰明所不逮者。又有聖經以補之。後質之於理。而於理無不切合。宜乎其真而全矣。

造物者第一

造物主本難以名。又不可不稱名。所解不一。故姑以天主二字稱之。蓋天統乎萬物。稱天主者。卽天地萬物之主宰也。

昔有客問予。天主維何。予應之曰。難言也。西國古有一賢者。其王欲明天主教理。請賢者而問焉。賢者對曰。乞寬數日。然後敢復。越數日。又問。賢者對曰。再寬數月。然後敢復。越數月。又問。賢者對曰。再寬數年。然後敢復。王怒。賢者於是正襟危坐而告曰。臣非不言也。第見其理無窮。其境難盡。而無言可言也。思一理又有一理焉。進一境。又有一境焉。愈思愈深。愈進愈遠。愈欲言。而愈知實不可言矣。奈何。王聽之。乃亦爽然自失。由此觀之。賢者既不能形容。愚者安可摹擬。故非天主無限之知。曷能明天主無限之性。非天主默牖之聖。雖賢又安能攷論哉。雖然。其理固



難窮。但以當然推其所以然。由天地萬物而達造物主之美好。亦可略言其大概矣。

天主者。生天地神人萬物之大主宰也。無形象。無聲臭。至極純神。

非受造之天神可比。亦非如俗解鬼神之神。

至尊無對。而惟一自有者。靈明之體也。

自有二字含有

兩意。一自有而不得有。一自有而不得不有。惟天主爲不受有而不得不有。故曰自有者也。

夫曰自有者。則無始無終。

無限無量。全能全善。自誠自足。德福全備。皆自然而然而不得

不然者也。

此書內凡所云自然者皆不得不不然之意。非對勉然之謂也。

曰靈明者。則有智有意。有欲

有情。有仁有義。有感應之神能。有好惡之公理。有自主之權衡。

所以通其善而施於外。非自然而然而然。乃屬其意願而行者也。故

生天地萬物。非自然而生。

自然總解不得不然。

有天地萬物。非自然而存。滅

天地萬物。非自然而滅。欲則然。不欲則不然。欲生。乃好施之心。不欲。乃自足之意。存而後滅。則又自主之行。究而論之。總屬天主之意願。而無不可者也。蓋有天地萬物。而無所增。無天地萬物。而無所損。生之不煩其力。存之不擾其靜。滅之不泯其靈。卽生而後滅。亦不變其極心。蓋生存滅。雖以時而見。然或生或存。或滅之旨。自無始而常有。所謂變化庶類。而自無變遷。始終萬物。而自無始終。寓萬物而不與物同體。閱萬世而不與世推移。其行無動。其靜無息。其同不涉。天主臨格以偕於人而不同體。其時不流。天主本無始終。故無時序。可推。其理不可測。然雖至玄而非虛。至穆而非無。乃至誠而至善之極也。所以萬美內蘊。而萬德外流。生生不息。施澤無窮。至

仁之驗也。好善惡惡。公賞公罰。至義之昭也。天地萬物。一命而有。不藉其質。不有其勞。全能之顯也。安排萬物。各得其所。分形別性。分性別宜。全智之露也。以安以養。以保以存。頃刻無間。至靈之施也。人有官。物有曲。各呈其材。各效其德。至美之流也。而且靈蠢高卑。相生而歸一向。往來行生。亘千古而不易。此又宰制之惟一也。然異哉。至一而不孤。至尊而不厲。至大而能容。至義而能恕。至威而可愛。至善而可敬。雖高雖玄。精神可與之相通。極平極實。性情能與之感應。不見而視之。不聞而聽之。不附而與之。偕不覺而時受其恩也。獨是迷哉人也。唯知世有倫理。得君以臨之。而不知天主之宰馭。更勝於君矣。得親以養之。而

不知天主之顧復。更隆於親矣。得師以誨之。而不知天主之提命。更篤於師矣。施我以恩者。而天主之恩。非世恩可比。賜我以福者。而天主之福。非世福可羨。故尊之不止於君焉。愛之不止於親焉。服之不止於師焉。感之不止於恩人。望之不止於福主。所以聖經云。欽崇天主者。當信焉。望焉。愛焉。而尊於萬有之上也。雖然此特以可見者言之。固已如是。而謂天主之理可窮乎。夫以蹄涔而注海水。以螢火而照天下。能耶否耶。噫。以人之管見。而測天主何以異是。





造物者一含三解第二

九重之君。岷隸豈可見乎。只因睹其政。知有君焉。睹其善政。知有聖君焉。若夫深宮之事。非君自下綸音。必不知矣。天主亦然。由外而觀。莫不知其有主。覽其布置之妙。即知其德之無限。至論其體。乃屬天主本性不發之理。何從而論。故非天主之默啓與聖經所載。人難得而探索也。

夫聖經載有天主體一位三。有父子聖神之謂。斯理也微矣。至矣。非人所能思起矣。雖然。夫既載在聖經。則自無不真也。蓋聖經乃有天主之據。其據可詳前後篇豈有誤焉者哉。是故即人之小智不

能釋。亦不得不屈服於天主至誠之聖諭。而確信無疑矣。况人

若殫思竭慮則又隱然有會。而於理總不相違背。茲略陳其概於後。

論天主之性體。雖無窮莫測。然易明者亦有三焉。一曰天主爲至美者。二曰天主爲至明者。三曰天主爲至善最好美者。三者本屬自然而不得不然。同自無始一體而有者也。夫然則至美者。極顯露於至明者之前。而至明者。卽不得不坐照而靡遺焉。至善者。亦不得不好其美而無極焉。此理明甚不待攷而知也。

試觀凡生有靈性者。內鏡一物。必內生一物之像。愛一物。必內發一愛之之情。天主亦然。至明者自無始。照識本體無窮之美好。卽自無始不得不內生一無窮美好之像。至善者自無始愛無

窮之美好。卽不得不自無始。內發一愛無窮美好之情。此理又明甚不待攷而知也。但受造之神靈有限。其內像與內情亦不得爲無限。虛也。暫也。有依附者也。惟自有之者主不然。其本體原屬無限。故其一體相生發之內像內情亦不得不無限。至實活潑無依附。自然而立者也。此理抑又明甚不待攷而知也。

由此而進則天主三位一體之理。以五端約之略可得而明矣。其一。天主本體所生發之情與像。既有相生相發。與受生之發別。故不謂之爲一。而序之爲三。其二。三者既是至實活潑。又爲無限自然而同立者。故稱而爲位。其三。三者雖其序而爲三。同立而爲位。其實總屬一天主本體之內蘊。要知非先有一而後分。

爲三。一卽是三也。非先有三而後合爲一。三卽是一也。三位共是一體一性。位雖別而體不分焉。其四。三位旣一體一性。而其相生之序。又皆自無始而出於本體之自然。故必無大小先後之殊也。其五。三位雖無先後之殊。然實有相生之序。有相生之序。則必有施生受生之別。施生者謂之父。受生者謂之子。父子互發之神愛。謂之聖神。此聖經所云一體三位父子聖神之奧指。大略如此。其理故微妙難測。然誠爲當然之理。而不得不有者也。

嗚呼盛哉。至一而一孤者。天主之謂也。聖三中。皆自福自足自樂之至焉。充然塊然。無待於外。本體之妙用。皆取給於已而無不

足者也。厥後造天地。生萬物。要不過通其善顯其德於外焉。以  
示自然之好生。嗚呼盛矣哉。天主也。天主之好生可分有二。一行於  
內。一行於外。行於內者。屬自然  
而不得不盡於三一之道。行於外者。屬於  
天主之意願。可行可不行也。詳看後篇。

受造者第三

前云天主三一之理。內道也。生天地神人萬物之道外道也。內道屬自然。自無始而不得不有者。外道屬天主之意願。可有可無者。此內外道之所由分也。

夫然則惟聖三一乃自無始而不得不有者。至天地神人萬有皆自無而受有者。授有者天主也。故聖經有云。萬物之始。始於天主也。然萬有既非自有而受有者。則必非自主而有主之者也。夫有主之者。必非爲己也。非向己也。乃爲主而生。爲主而存。爲主而終。則主之者。實天主也。故萬有雖多。然皆或昭其能。或顯其美。或通其善。或答其德。而無不歸於天主者。故聖經又云。萬

物之終。終於天主也。可譬之於海。烏千支萬派。皆自海而出。亦莫不歸於海也。而萬有之於天主。亦若是焉已矣。水自海而出。屬格物事。觀三卷

第二第三可知。

今論萬有。其類固多不同。然大概可分爲三等焉。一爲純神。一爲

純形。一爲兼有神形者。其純神者。如天神與魔鬼是。諸品天神及魔鬼之類。其

詳解但此所謂之神。非二氣之良能。及造化之迹。陰陽之屈伸

人死正氣之謂曰鬼。非人死魂魄。及死必歸於土。不正之氣無所歸。而爲厲鬼之謂。乃無形像之實體自立之神也。自立。非曰自有。乃無依類

之。不屬於形。不雜於氣。獨在獨成。永存不滅。有才。有情。有明。有

自專之主張者也。凡聖教所稱之神。無論邪正。卽此而已。其純



形者。天地等塊然之物是也。有氣質。有幾何。有輕重。有方員。有剛柔。有動靜。其性屬於二氣四行之調變。其行在動靜能聚能散。能變能存。能生能沒。其所以動靜聚散。變存生沒。又皆屬於所受之性也。至論草木禽獸。雖有生魂覺魂之說。然究其魂實屬於質焉。故隨質而生。隨質而動。隨質而滅者也。其兼有神形者。卽人是也。其本品介神形之間。立乎中而合乎上下。同於神者。有靈明之體。神魂也。同於物者。有形像之軀。肉身也。肉身爲神魂之僕卒。由四元行而成。資外物之養而存。受外物之變。能勞能朽而壞矣。神魂爲肉身之司主。其體無形像。有明司。有主張。能順而善。能逆而惡。其諸情各殊。能與天主萬德相爲感應。

雖同肉軀合之而成人。然爲自立常存不死之神體也。此人之本然。古今聖凡無二致也。

茲觀人而較之於物。萬物不齊之理。無不畢聚於人之一身。如天生地成人亦有生成。物有幾何。人亦有幾何。草木有生長。人亦有生長。禽獸有知覺運動。而人亦有知覺運動。此相同於在下之物者然也。至於在上之神。亦無不然。神屬靈明之體。不死不滅。能推明是非。能主持善惡。而人亦如之。故自天而下。自地而上。凡物所分具之理。而人莫不兼具之。所謂人爲小天地。誠然哉。

萬物備於人也。似有餘而反不足。似極富而實極窮。何以知其然。

蓋人之於外物。接之卽生。離之卽死。外物者。不可須臾無也。無則一身之五官百骸。皆屬無用。如有目而外無日焉。見乎。有耳而外無氣焉。聞乎。至於有腹心手足。而外無以養以衛者。能生活乎。且無論離之卽死。卽一寢一食。亦不能廢。或助其耗。或以補其力。或以成其用。不然。形雖具而力雖殫。亦如無有矣。不特肉軀如是。而心之窮更甚焉。不觀夫人在萬物之中。如行乞然。終日汲汲皇皇。以求有饜於一心。然而無窮之願欲。愈求愈奢。終不能滿。西國古有一王者。名第伯略。其國極富。其治極隆。終日猶窮奢極欲。思世樂以滿其心。迨欲已極已遂。而心猶不足。福中覓福。樂中厭樂。朝夕焦勞。戚戚而泣。臣訝而問曰。今王

頗稱應願。位祿如是。名壽如是。安富尊榮又如是。極人世可欣可羨者。王已得之。茂已加矣。何猶憂甚。王勃然應之曰。願茂加而心猶不足。憂正甚焉。夫人雖不盡如此極。然諺有云。至大天也。至廣地也。至繁物也。以之而集於方寸之中。抑猶不滿。有以夫。

雖然。萬物論福人固不能。論養人抑又奇矣。蓋物之生存。雖原不操於人。詳看三卷篇之二而人之所需者。萬物中莫不備以給之。如饑

則有食。寒則有衣。病即有藥。春以稼。秋以穡。要之人有一需於此物。即有一以應之。獨是頑然之物。無故而能與人相應。如是。何也。夫下事上。物役於人。猶可耳。在上之百神。自降以奉人。則

可乎。今觀天地有運動。日月有循行。家有護。國有庇。導吉禦凶。此皆神之功而爲人也。然猶不止於是。且天主之德。亦若有歸於人者。全能化成。全智安排。全善保養。實爲人也。所謂天不爲天而生。地不爲地而成。二氣四行。不爲二氣四行而造。飛潛動植。不爲飛潛動植而設。將爲神歟。而亦非也。蓋天覆覆乎人也。地載載乎人也。二氣消長。元行變化。皆爲人也。品物資生。禽獸利用。又莫不爲人矣。

嗟乎。藐茲吾人而虛糜萬物之奉。有是理乎。且前云萬物之終。終於天主。今則皆歸於人何也。而不知恩隆則任重。寵厚則責深。萬物代天主而養人。人當代萬物而報主。昔西有一儒者。或問

之曰。物受造而無心。何以報恩。儒答曰。物恩遞人。人申物報。人資物用。物借人心。人於造物主。乃萬物之心。至哉斯言也。人在天壤間。日受萬物之奉。乃於萬物爲受貢之君。而於天主亦爲報恩之臣。一若天主以天地爲人之宮寢。而人易之爲事天主之郊廟。天主以萬物爲人之糗糧。而人以之爲奉主之粢盛。萬物中無一不遵主命而事於人。亦萬物中無一不由人心而答於主。若然。則萬物不過遞於人。而實終於天主也。

且人不特以萬物歸於天主。卽一身之內外。無不歸之焉。蓋人有敬。則以之尊天主矣。有愛。則以之親天主矣。有畏。有望。則又以之凜天主。賴天主矣。夫敬愛畏望。固有時爲人而施。然於天主。

必盡其誠敬。以達於萬有之上也。雖內外向主而致其極。毋曰此聖人之美行。乃人之所以爲人也。

或曰。人之責任。亦重矣哉。曰。其責雖重。一思夫人所現受之恩。固不謂重。知夫後來之報。其任猶云輕矣。夫善惡之報。乃爲天下之大道。萬民之究竟。可不知歟。茲略陳於後。

據前言至仁之主。以無算之恩先施於人。如一身之內外。皆天主所賜也。天地萬物事人。皆天主命之而然。天主於人。亦既如此矣。而善人之於天主。何如。惟以一身之內外。無不歸於主。受養於天地萬物。亦無不爲主而用。此善人報恩之不同於不善人也。而至仁至公之主。獨無加意於善人乎。勿謂善者不計其效。

其德愈盡。其報愈可必不然。至公之謂何。豈有人道既盡。而造物之道獨虧歟。故善惡之必有報也明矣。

但其報維何。以世福乎。世福雖能快人。一福與德相敵。然盡人之德者。莫踰於世福。蓋人心本弱。得世味。而能存道味。幾人哉。夫然。以世福而報德。非猶抱薪而救火歟。况飲食佚樂。不過肉身之嗜好。禽獸之貪願。嘗聞謀道者不謀食。蓋與德相左也。而烏可以之爲報耶。二。功益久。報益暫。且世樂暫樂也。善人功修數十年。朝乾夕惕。至於桑榆在望。墓木相催。回首同時事業。恍若雲散。今所賞者。僅存片時飽煖。則善人之功。不更多於所報耶。即使世福可久。質之前言。三於人心不能滿於人心。必不能滿。愈得愈



望愈多愈貪。愈增愈不足。於人心且如是。四。於天主好施之量不稱。而於天主無窮好施之量。奚其稱。藉曰能滿人心。五。險而不安。亦險而不安。謀之則爭。守之則慮。究知死而必失。則又患無已時矣。是至仁之主。欲盡其愛於善人。而反以此累之乎。即使能安。六限而不均。然天地間之物。止有此數。烏能各得其平。勢必豐於彼。則歉於此。遂於此則忤於彼。雖全智之主。亦不能以此爲衆人均得之報。七。善之極。愈不能得。即使各得其平。然殺身成仁。授命赴義者有之。論善。善之至也。論賞。卽於世福。一無所得。故無論世福不能稱。天主之賞。而善之至。并不能受焉。無論世福不能稱。天主之賞。而善之至。并不能得焉。故爲善之報。其不得在世

也明矣。

然則將何在耶。雖世福有天主賞善罰惡之道。然至德大報定在身後。蓋天主之愛善也。天主本不但自福。而爲萬福之原。不但萬福之原。而且好通福之極。不特此也。天主有好通其本福之德。而人亦有承受其福之材。人有明司。天主以至美照之。而人明無不足。有愛司。天主以至美嘗之。而人愛無不充。有欲願天主以至美樂之。而人願無不滿。審如是。人苟得其照其嘗其樂。而其無窮之願始慊矣。是則天主於現世盡其好生之德。於衆人以養之。於身後猶隆其好福之德。於善人以福之也。己。是故其生人也。卽賦以不死之靈魂。身後仍存。能照天主之榮光。能

嘗天主之至妙。能樂天主之萬福。因而賦有無窮之願望。非無窮之福不能滿焉。故聖經云。善德之報。非他。即天主。

即天主之榮光妙福

也。惟此方與善人之德合。方慊善人之心。方成其爲天主之大賞。於不善者。不能均沾其賞。但天主好善之至。非純善不可配。故人生於世也。天主必苦其身。煉其情。陶其心。成其德。及其謝世。乃生於天。乃合大原。永配天主。永受寶命焉。夫靈魂既已福。其形軀亦將樂。蓋肉軀爲神靈之耦。神爲善。形隨而助焉。天主至義。無功不賞。故聖經有訓。厥始開闢天地。萬物之類。自無氣無質中而出焉。全能者施令而生活之也。世界窮盡。萬方烝民之形。自墳陵死灰中而出焉。全能者乃命而復活之也。於是靈

魂之榮。溢乎肉軀。神通而無所滯。堅美而無所缺。同在天堂。永享真福。而天國長生之理。真善大報。實不外乎此。

明知善者之賞。便知惡者之罰。夫所謂惡者。不特造亂作孽侮上虐下。背主肆淫。滅理縱慾。喪其德。毒其心。自棄自絕。罪貫戾盈之爲惡也。卽忘主現恩。輕主後愛。向己而不向主。戀世樂而失天賞。斯人也。爲何如人哉。在天至公至聖之主。不獨降格而誅之。卽天地萬物。宜莫不羣起而攻焉。然罰之於今世。不惟不足。且有碍耳。蓋善者惡者在世相雜。彼此相關。降罰於惡人。恐善人亦損矣。子暴父仁。誅其子。父不苦乎。妻賢夫不肖。戮其夫。妻不害乎。且罪有大小。罰應有輕重。世刑之極一死而已。殺一人

者必當受死也。殺千萬人者能千萬其死乎。况人犯罪多有未被刑者。至仁之主存之養之容之誨之莫其改遷。迨至死而不悛。仁慈乃盡。公義乃行。全罰無赦。嗚呼。至公之道嚴矣哉。惡人之生。貪戀世物。厭斲物主。今死忽至。罰之何如。一。於彼在世喜戀之世物。一一盡奪之。纖毫不與也。二。世物既盡。離願欲則愈奢。心思無限之福以充無窮之願。然生已輕之。今死不能得之矣。三。斯時也。回憶所媮之逸豫。以稍慰其心。然物有利者盡去。有害者俱集。生惟玩物之甘。死獨茹物之苦。乃投異火之中。永焚而不熄。其爲火也。全舍萬物之毒害。以代萬物而報恨。不但炮形而不燼。益且燬神而不滅。天主之義怒。焰焰然火烈具舉。

以答人所取之穢樂也。四。人生輕永福以爲不足勉。則死而遭永禍不亦宜乎。况既自絕於至尊至上之主。其罪之重至於無限。罪無限。則刑亦必無盡。刑無盡。則永遠矣。地獄長死之實理。又不外乎此。

若然。惡人之用物也。雖與善人大異。然究之無不終於天主也。善者以萬物而向主。得永福而歸於至仁。惡者以萬物而向己。得永罰而歸於至義。所謂天地神人萬物無不終於天主。不信然哉。嗟乎。觀天地萬物之真理。聞生前死後之實事。而猶懵然不覺。以輕爲重。以幻爲真。必至身後明見而始悔。嗟何及矣。思之哉。思之哉。



真道自證卷二

事道

總說

上卷之論性也。理也。此卷事也。道也。夫盈天地間若皆無心之物。

凡知其性卽知其事。如千歲之日。至可坐而致者也。今造物主

既非無心。

天主內涵萬德行與不行自屬意願故借心字以統之

而神與人又皆有主張各得

自專。故得其性不過得其理耳。至於其行或順而善。或逆而惡。

要皆任心所爲。豈可以自然之性而推之也哉。由此而論。不知

其行則不知其事。不知其事則不知其道。蓋事乃從行而發。道

乃因事而起。不見夫國君乎。國君有定法。或從或違。乃在民也。





行不同而君之治隨因而異。治異而民之分亦不同矣。人類之道亦然。上主以人事之不同而定其旨之異。旨異而人之現道

亞當犯罪及降生救贖諸事

亦異矣。今天主之旨既出於自擅自專。非天主默

啟之聖言豈可得而知之乎。故上卷之論理燭之於前而聖經成之。二卷乃聖經端之於前而明理翼之。而人類之道於茲備矣。是故第知上卷而不及後論者。不但不知其現道。即上卷之性。理雖真且確。欲保其全而不失。不可得也。

神分邪正第一

人疑曰。至善之主。曷不概生善神。而又生魔鬼何哉。曰。此蓋不知其事。而有是疑也。夫所謂魔鬼者。原屬天主所生之純神。而本非魔鬼者也。粵據聖經厥初太始。上主有命。生有純神無數。其性絕美。各正無邪。品分九等。以供主命。天主本欲其受福。但因生彼自有主張。亦欲聽其一息決擇。或向善向惡。而自分其黜陟也。夫九品之中。有知大本。欽若上命。認己美爲受之有原。推至尊而凜然自下。感其恩。愛其美。竭量以奉之。盡心以向之者。乃正且善之神也。於是天主亦從而應焉。誕增其美。大通其福。賞之以永遠之天堂。故曰天神。又有鉅神一。其德其美。超拔衆

神。觀己美而自美之。乃忘大本。傲慢自足。不獨自絕於主。且聳誘他神。令之而歸於己焉。彼固爲惡神之魁。而凡附之者。皆叛神也。於是上主絕之。殛之。黜其特恩。降其百殃。延及同犯。墜在地獄。同受永苦。且常懷凶德。猖狂無度。名曰魔鬼。然斯魔也。至今猶毒害於世。乃天主暫放之。以煉善人之功。以瘳惡人之罪。至於天神。上主命其在世。護守世人。董其善。戒其惡。此天神魔鬼之所自分。而豈有生魔鬼之說哉。試觀聖經所載。卽此一事。不已釋多疑耶。

人類上第二

或曰。神之亂也。匪降自天。生自犯魔。於聖經既亦昭然矣。但進觀人類之事。覺愈不齊。其故何歟。曰。大哉問也。此爲人生現道。

見已

上解之深義。從茲而起。第舍聖經而欲解其故。實難矣。按聖經大

訓。天下萬民之衆。原屬一祖。係一男一女所生。皆同根而本一家也。其男名亞當。女名厄娃。號爲人類之原祖。當受生之始也。與後人大不相侔。蓋天主之於原祖。特恩縱之。令其內外。毫無玷焉。內則其性純善而無欲。其情純美而不亂。明悟則萬理具照。妍媸自鑑其真也。主張則極其平正。巨細不倚於偏也。至五官百骸。目察而明。耳順而聰。體胖而固。無疾病之害。無殞滅之

懼樂兮嘉兮。美不勝言矣。外則天地萬物。遵若主命。而服役於二人。天覆之以清。地載之以寧。四時不爽。五行互濟。五穀自生。百菓自長。萬物之於人也。如臣之忠君。子之孝親。供之事之。猶恐不及。原祖之寵榮。至於如是。雖爲格外之恩。而天主之洪慈。猶有甚焉。天主本爲人之大主。二人爲僕爲婢。分也。理也。若更進而爲大臣。則恩寵甚矣。今於上主而不僕之。不臣之。終且錫以至寵之位。如忘已大君之威。獨存父母之心。令人陟爲愛子。而王於下土。苟二人感戢主恩。小心翼翼。克忠克孝。主恩愈進。曆數一滿。活登天堂。卽以補犯神之位。主恩予原祖如此。而其萬世子孫。亦應相襲矣。嗚呼。人叨厥恩。極稱異數。今則苦焉不

堪何也。噫。蒙恩既重。敬慎當殷。若非認主感恩。則愈不宜爲人留矣。蓋先施自主仁而出。後保由人功而定。故聖經云。天主生原祖之初。恩中復立一禁。以爲保恩失恩之準。守則保之。違則失之。無如邪魔窺人。厚膺主眷。將登天以補伊位。遂忌而謀失之。而天主卽乘此欲試人心。勝焉而功立。恩存。敗焉而罪彰。恩廢。悲哉人類。原祖當時。心已無私。內有上主之神佑。扶其善。增其力。卽邪神誘之。不過細故耳。不過外焉耳。至於內。絕不許其惑也。况恩新。而感宜彌切。寵渥。而謝宜彌殷。命嚴。而守宜彌立。功易。而所關且甚大也。奈之何。而失本忘恩。喪已棄後。如僕背主。臣攻君。子抗父。自反以從魔。順魔以方命。嗟呼。犯罪瞬息之

問前後卽迴不同。慝由是而出。物由是而叛。命由是而亡。吉由是而泯。人反物主。物變人仇。天閉於上。地塞於下。四時失序。寒暑多愆。風雨靡節。毒蛇滿地。猛獸羣出。荆棘叢生。災異並起。外患極矣。而內害尤甚。心之明敏。變爲昏迷。意之偏愛。變爲私慾。主張雖亦尙存。然已偏而不平矣。夫性旣役於形。人旣制於物。物交物。形引形。而心卽隨之而動。故作孽最易。而爲善極難也。天主之仁慈。轉而爲義怒。吾人之隆位。委而爲魔役。生則種種病苦。隨時而至。欲避世間之患。而患卒不可免。欲與萬物競生。而生終莫可恃。一生勞勞逐逐。不覺其死忽至。死則天堂之樂。毫不能得。地獄之苦。尤不可逃。嗟呼。可知獲罪於至尊之主也。

豈淺小哉。匪直此也。其世世子孫不特同受其罪之罰。而無不染其罪之汚。故聖經有云。赤子墮地。莫非罪人。

夫源既濁。而流亦不清。本既剝。而枝亦未有不損也。故雖當時之人。受原祖之庭訓。而真道猶存。迨原祖沒。世道益爲之漸降矣。蓋自原祖壞世之後。人心一若私府也。卽欲爲善。非勉然不能。然勉而又勉。君子且難。况庸人乎。故不若舍善而縱慾。然縱慾而並覺有一至公至嚴之主。嚇然恆臨於心目。而內之難安。莫踰於此。故又不若矯而去之。以爲無主。然陽謂無主。而陰實歎虛。欲避不能。自欺不可。故不得已而妄設虛然頑然之主。一以塞奉事之責。一以便在己之私。此世道不一。而志有岐趨所由。



來矣。

後代古道日晦。世俗日下。又立先代人像。以爲有靈能擅禍福。且以事神之禮事之。而邪神遂窺其隱。乘機而入。附泥像。顯怪異。愈播其頹風。斯時也。設有聖賢欲仔肩正道。挽回人心。然而難矣。無論愚夫愚婦。漸濡日深。卽聰明學人。神馳荒誕。心累俗塵。聖賢視此。亦惟有太息痛恨而已矣。其遵道而行者幾人哉。

嗟乎。人類之壞。既至於此。而至嚴之主。曷不滅之。不則至仁之主。曷不拯之。殊不知大主自原祖壞世之故。卽備再生救世之恩。第因世不同。犯罪後與未犯罪之世不同也則所施之恩。亦不得不有異也。

蓋原世也者。人善無罪。而天主之愛。亦純而一焉。故人既爲天主

之肖子。非自墮於魔阱中。而魔亦不能強害人。若夫犯罪之後。不然也。蓋人既失原義而爲罪人。則主愛雖重亦不得不較先而無異焉。人既自墮爲魔役。非有救贖之者。而欲獨自迅拔。勢必不能。即使上主垂憫而拯救之。人非奮力攀援。究亦無裨。自人既從魔誘。則心有翳障。昏於燭理。性有頑懦。於體道。則人之知。不足爲恃矣。故道有不明。宜遜曰。上主證之。不敢不屈而信焉。善有難行。宜勉曰。上主命之。不敢不困而行也。是人在邪神惡俗私慾三者之中。如仇然。非卓然奮發。勇往戰爭者。必不脫也。故聖經云。吾人入世。如入戰場是矣。此現世與原世之分也。今觀天主之恩。於現世何如也。吁。大矣至矣。然恩雖出於望外。而

至慈之中。不失至義。故不在勉人不戰。而在導其戰。不在去其仇。而在輔其勝。蓋原祖因寡愛而失主。今欲挽而復之。非奮愛於萬有之上。必不可得。故不在緩其功。而在增其力。以正道啟其蒙。以善誘克其私。以救世之神方。輔其不及。

若夫人欽若主旨。奮然願戰而勝者。於是上主之恩。定較優於原世也。愛益切。賞益厚。錫人之神位。亦彌充。而彌崇焉。而且作善不畏其艱。樂善行之若素。苟怯懦而從私。委靡而避戰者。後或有悔。非天主靳恩於彼。而彼自因循而阻之也。

嗟哉斯人也。生於罪中。而欲與無罪者並肩。其可得乎。至仁之主。於無可如何中。爲之開救施恩。而彼非坐獲。夫寧不受。主愛過

當彼猶敢辭其分之所當然。不幾如自陷深阱。而不奮攀援。自招危症。而反辭藥苦也。

故推先代而論。每有罹永殃者。非爲天主之不拯也。蓋再生之道。原祖得之矣。且天主預因救世者之功。默啟其心。使之痛悔蒙宥。則長生長福之慶。由是而復焉。自原祖而下。子孫亦得之矣。蓋原祖在中數百年間。以此爲太訓。親誨其子若孫。使之企仰懷戀。以此相慰藉。及亞當謝世。而道雖漸替。然亦終不盡喪。天之大主。眷佑下民。作之明師。聖賢迭生。授受不絕。聖傳之外。又衍有聖經。以防其亂。而杜其失。外恩如此。而內之神恩。亦無不備。始以牖其心。繼以輔其力。終以成其行。夫異端雖浸淫天下。

真道卒不因之而遂滅。惟因地有文蠻。則正道之跡。亦有明昏之異矣。俗有美惡。則正道之傳。亦有久暫之別矣。論得聖經之邦者。雖久而亦不失也。

至論失傳而未得聖經者。其傳之失。雖人自誤。而至仁之主。亦不忍棄於無可如何。外恩在人。人能失之。內恩在主。非人可棄。聖傳行於世。異端能亂之。良善稟於心。世俗不能泯之也。夫然則凡承天主之內佑及依良善而行者。絕異端。認真主。信之。望之。畏之。愛之。而不自誤。則雖或有人。不盡識再生之法。而再生之主。亦必有救其人之道也。卽主欲默啟其心。以復其原道。亦無不承荷焉。是以自開闢以來。凡人若不背其良善者。未有不得

其救者也。苟不得之。非天主之不拯。乃因人之惡。而自棄天主之慈焉耳。

嗚呼。無曰。先代卽起。視今日再生之恩。千百年來。大行於天下。而猶有不黜邪崇正者。敢曰天主之不拯乎。今姑不論其良知能分邪正。能認真主。異端之自顯其謬。魔鬼欲蓋而彌彰。抑不論內有神恩。引之絕邪而歸正。盡其所已能。而求其所不及。卽論外拯。敢謂無歟。迄今千百人。航海九萬里。舍生而傳再生之恩。幾於歷遍窮壤矣。此謂天主之不拯歟。矧書則充棟也。教則至善也。道亦至真而自證。無如迷於世俗者。或自恃而不肯詢。或執拗而不自信。或怠惰而不果行。寧悠悠忽忽。惟順己私。而畏

自救之難。此或天主之不拯。抑或人以再生之恩。而易再死之禍歟。嗟嗟。是卽聖經所云。救世者之來。於此則再生。於彼則再死。其言不良可慨哉。請詳觀再生之恩於左。

人類下第三

救世之道

據聖經。已言天主生人之初。特生一人。爲人類之原祖。將人類之事。盡付之於其躬。而原祖壞之矣。聖經又言。天主於原祖子孫中。再立一人。爲人類之再祖。將壞世之事。亦盡付之於其躬。以之開道救世矣。壞世者名亞當。救世者名耶穌。亞當於開闢之初。不原父母。而爲天主所造。耶穌於漢哀帝年間。不由人道。而以貞女所生。其二祖之時。固相懸絕。而其關係已通萬世矣。試詳言之。

亞當犯命。上致天主之重怒。下失人位之寵錫。塞天堂之門。開地



獄之路。損道心而長人心。變世樂而爲世苦。耶穌以無窮之功德。息上主之義怒。復人位之寵錫。克人心以復道心。資暫世之苦。而爲永樂之程。此壞世救世者之分也。一爲萬惡之根。一爲萬德之原。一爲萬禍之宗。一爲萬福之址。一則滅世元義。而遺已惡於奕祀。一則挽世元惡。而通已義於前後。故屬於壞世者。宵人也。舊氓也。孽子也。而爲天主所惡焉。屬於救世者。畫人也。新民也。義子也。而爲天主所好焉。救世者之在萬世中。如日之在亭午。東方已過。而其耀恆臨。西隅未至。而其光先及。一息之耀。東西朔南。無不分其照也。

夫自壞世之後。人類之大道。所不可少者此也。不然。雖識天主宜

敬未得何由而近。而亦枉然。雖識天堂已有。未得何由而臻。而亦枉然。雖識私慾之攀。向善之難。未得何由可釋。可復。而亦枉然。雖識世途多崎。表正道自有定向。未得何由當舍當就。而亦枉然。故聖經云。常生之基在識真主。及真主所降救世者。知之則敬主有門。邀福有路。遷善改過有良規。正道異學有攸辨。而人乃有全身之策矣。

或曰。原祖叨恩未畢。而卽方主命。謂其壞世。吾能明矣。且其子孫萬世之愆。愈增主怒。吾亦能明也。今云以一人而救世。似見其不知量。并不知天主之尊大矣。蓋欲救世。不但立教立表。而猶有人類之罪欲補。至論補罪。卽原祖一人一時之罪。人雖聖。亦

不能補。况萬世萬民之罪乎。蓋天主至尊。人至卑。以至卑而獲罪於至尊者。罪極重也。今欲補其罪之重。夫一人焉有補之相稱哉。即補之至極。不過一死而已。得罪人主。而以死罰之。不爲過矣。得罪天主。而亦以此補之。可乎。若以一人爲救世者。則死止此一人而獲罪者億兆。死止一次。而獲罪者固多端。死止一時。而獲罪者千萬世。如是僅以一人之死補之。可乎。即起天下萬民。而全戮於天主之前。抑猶有限。况一人一次一時之死乎。於是欲行其全補之功。非尊同天主。不能稱也。

噫。奇哉。斯言也。設得一人而天主者。

此書凡曰。人而天主者。不過只作一名稱義詳下篇。兼天主

性與人性。而承救世之任。行補罪之功。以其天主性。弘人性之

分。不即得無限之位。而行無限之功乎。嗚呼。神矣。巧矣。然人而天主之妙用。猶不止此。

蓋所犯者。天主也。犯罪者。人也。所犯者。雖至仁。本欲赦罪。但阻於至尊至嚴。至公三德。不有善全之法。難矣。蓋至尊。則欲補。至嚴。則欲罰。至公。則補罰。欲相稱。欲相稱。詎人力所能哉。論犯罪者。雖當自謀一赦罪之方。然迷也不覺其凶。邪也。而闕於正。卑也。而補有不及。於此無可如何之中。設能有一人而天主者。降來人類。代人調劑。全其上下。一則使天主能依至仁之情。而不傷於至義。一則令人能赴赦罪之路。而不阻於不及。以正教開其迷。以神恩正其邪。以無限之功。補其不及。使人罪盡消。而罪人

全保。償償於無窮。而恩隆於莫既。神智如是。可不謂盡美而盡善乎。

異哉。聖經所載救世耶穌。卽此也。夫耶穌。非徒爲天主。亦非徒爲人。乃天主聖子。甘心結合一人性於己位。而誠爲一真人而眞天主者也。真人以有靈魂。有肉軀。與人無異。眞天主。以聖三中第二位聖子。實與聖父聖神。本一體一性。一天主。真人而天主者。因耶穌一位。有天主性與人性。實締合而成一救世者。略譬人之靈魂與肉身。雖無變化參雜。然實締合而成一人。故以其原性而言之。天主也。以其所取之性而言之。人也。以其兩性結合。屬聖子之原位而言之。乃二其性而不二其位也。誠爲一位。

天主而人。人而天主者。

以其位而稱曰天主而人者。以其救世之功而稱曰人而天主者。因救世之功。雖天主性爲帥而

顯其行者實  
在乎人性也

耶穌結合兩性之內美如此。其外用又美不勝述焉。

論其有人性係亞當之骨血。可負亞當所遺之罪。與人同類。可任萬民所犯之辜。論其有天主性至尊也無限也。一舉一動。皆有無限之功。不但能補罪無虧。而且有餘焉。論兼天主性與人性。則於所犯之主及犯罪之人。皆實有相親。可以安上而全下。一若爲參上下之中親焉。蓋於天主有同體之理。而爲天主聖子。於人有同氣之義。而爲人類之長兄。願爲兄者。見弟難而忍不救乎。則必號泣於其父。負罪允若。爲父者。聞子哀籲而能不從乎。俯聽而宥其弟。亦自然矣。是以耶穌一位能任責於上主。頌

恩於下民。爲和天地之鹽梅。爲通上下之舟楫。於下民則爲主之所使。立法施恩。自彼而下於上主。則爲萬民之首。敬愛禱謝。自彼而上於原祖。又兩相對待焉。原祖所傾。彼能興起之。原祖所失。彼能補贖之。原祖所犯。彼能補之。原祖所傷。彼能醫之。原祖所死。彼能活之。故曰耶穌者。再生之祖也。其道如此。請詳其事於後焉。

## 救世之事

救世者。雖生於萬世之中。然其恩已自開闢時下逮矣。故原祖之所以能悔而蒙赦者。其恩也。代生聖賢。而世道人心得以挽焉者。其恩也。萬方得聖傳以啟其旨。四土得聖經以備其徵。其恩

也。而且萬世人人得聖佑以扶善去惡。往古先代異端起而世成罪藪。而主猶不絕慈漸愛。是又其恩也。蓋耶穌濟人之功。其時雖未行。然以已定而在天主意中。感之以豫施其澤也。夫未降生以前。雖如此然。猶不若降生以後也。嘗曰。傳教經教不如身教。何哉。蓋傳教如月焉。借日之光。照人朦朧。僅足步耳。經教如曙光。初爽兆其日升。至於身教如太陽正照。光彌六合。群生於以托命。萬物於焉覲光。又可曰。未降生以前。人若在旱中。非勞心致力。不能滋潤。至若降生以後。恍如膏雨下逮。愷澤旁流。在人挹之注之耳。是以古聖嘗望不啻大旱之望雨也。恆泣而慕曰。天乎。胡不霖露。雲乎。胡不雨。聖中書有云。雨金雨粟。西經云。雨聖。蓋喻以自天而降之意也。



地乎胡不闢而生救世者。

上二句指其天主性如自天降。下一句指其人性生於世也。

迨聖經所

云之期至救世者。乃降生矣。在世三十三載。先樹至德之表。後

立至善之教。匡持大道。挽正人心。去謬存真。使人知所景仰。適

從行無算聖蹟。如令瞽者明。聾者聰。跛者行。病者愈。死者復活。

一則証其全能。一則寓其神化耳。

救世之義原在拯人神靈。療其神疾。使人覺回正道。特假其身而救之。故

曰寓神化也。

其終因已有萬民元首之責。卽以萬民之罪爲己任。損

己之寶命。爲萬民代犧牲。以補贖而死。

此亦如昔有商之世。大旱七載。無可如何。太史占之曰。當以人禱。

湯爲民后。遂引以爲己罪。以己代犧牲。剪髮斷爪。身纓白茅。禱

於桑林之野。後世無不以爲仁君愛民之至焉。然而耶穌之於

萬民猶不止於是。何則。其任其功。其愛非人事可比。任非一國之事。乃萬邦萬民萬世之事也。災非七年之旱。乃從古多年之神旱。拯非一國之人饑而死。乃萬民之罹永殃而永死也。其所求者非一時之膏雨。乃欲復天主原所施之隆恩也。其所以息天主之義怒者。非剪髮斷爪而已。乃躬代犧牲。釘於十字架而死。

昔西國最重之刑以木造架如十字。釘其手足而懸之。耶穌特甘心選之以釘於其上。故曰釘十字架。後因設十字架以表聖教之號焉。

然此

贖罪之大祭。爲耶穌降來之原義。爲救世者之宏勳。故降生以前古聖所定之禮。降生以後耶穌所行之事。悉歸此意焉。

爲此。於千數百年之先。聖經預載救世者之事。所引救世者之稱。雖極隆且盛。謂之四海之主。永國之王。萬世之師。萬民之牧。天

下君民無不稽首而敬之。然極福中而含極苦。極榮中而藏極辱。常生常王之中。猶寓墜命而死。此乃隱然預照耶穌所嘗云。其國非世國。乃神國也。以大道匡天下。以神恩淑世。憫以寶命拯萬民。爲此耶穌之生。雖屬帝胄。然不產於帝王之宮。而產於羊圈之內。蓋死乃代犧牲而祭。故生亦在犧牲之中而產也。爲此生後八日。受耶穌之名義。一則任原祖之罪。一則承再祖之號。耶穌者。救世之義也。救世者。卽再祖也。爲此越四旬日。聖母抱之往聖殿。獻於天主臺前。嗟乎。人止見在外之禮。而不知耶穌後日所受諸苦。被釘十字架而死者。乃自當日矢矣。爲此。雖爲萬福之主。而彼則一生辭榮貴。絕佚樂。語默動靜。皆染受難。

之意。所以救世之功。雖竟於死時。而實行於平生。蓋一生之功。即一生之祭耳。爲此於發軔之際。往若爾當河雜於罪人中。特行滌罪之禮。以此任萬民之本罪。亦如先任原罪之意也。當日有一聖若翰。指而語於弟子曰。此乃代贖世罪之羔羊。稱耶穌純善之德者也。爲此特選春分。羔羊大祭之日。以爲受難之期。蓋示其死實人類獨一之大祭。而古以犧牲祭天主者。斯不過豫寓其像也。爲此先五日而造受難之區。正合古祭迎牲之日。其所經之地。又合鬻牲之處。伊時之人。秉花除道郊迎耶穌。不知此之迎者。正合其像而遇其真也。

至論其贖罪之功。仁之極也。耶穌一舉一動。已有無限之功。即一

嗚一嘆。於普世之罪。靡不贖之有餘。然而其心猶歉然也。蓋一則欲示天主至尊。而人罪至重。一則欲盡己愛。而使人主不辭其苦也。是故因人有一罪。卽擇一苦以補之。人身無不犯罪。而耶穌身無不受罰。人心無不隱慝。而耶穌心無不膺苦。總之人類盡壞。卽古經預指救世者云。自頂至踵。身無不受傷也。

論其所以致難之法。意愈妙而愈深。昔西土有兩國競戰數年。殘

民甚多。未分勝敗。其一國之君。名各得樂。

其時在降生前已久遠

憫矜其民

卜於神。神曰。其君致殺其民。卽勝。各得樂愛民之至。自願舍生以仁其民。於是斂其尊易冠帶入敵陣中。私自往戰。致殺。此乃乘人之不覺。而以其害成己之深仁也。而耶穌救世法又過之。

當是時也。彼國學中有異黨焉。似善而實惡。似悟而實迷。矜自足。詡詡然以已見自愚。無如有耶穌來於其間。如太陽高照萬物之美惡。畢形明鏡。空懸千態之妍媸。悉出。嘗聞真德之敵。莫如偽德。所以惡黨深啣之。每欲毒害。但其時未至。雖衆且惡。亦肆害不得。迨豫定之期已至。惡輩始能縱其凶德。而耶穌遂以此成救世之功。乘其迷以成施澤之美。借其惡以彰仁術之神。故暫隱全能而著全仁。許人損己者。所以益人也。然美哉常人於患難中見其卑。惟耶穌之德於此愈顯其不止於人也。人於受辱中失其位。而耶穌獨於此愈形其尊也。試觀耶穌受難之初。覓耶穌至而應之者曰。是子數百人卽仆矣。後許其執已而

曰。毋傷羣弟。

卽耶穌之門徒

於是眾惡聽命。是雖被人所害。而自願之

意不失。雖阨而至死。而全能之德彌彰。且也被殘之下。顯其全能而至仁不泯。被釘於架。能震撼天地萬物。而不傷一鈞己之人。且以所害之苦。反以釋彼之罪。無厲色。無暴聲。無怨言。恬然藹然。猶仰而禱曰。彼不知子。子懇赦彼。迨聖經所載受苦之序皆畢。然後怡然朗聲呼曰。救世之功已矣。乃死以驗向時嘗云。予致命者。惟予自願。非人所能強也。

由是而全能之跡。肆然大顯。天昏於上。地震於下。日月無光。山崩石觸。古塚自開。古堂之幔自裂。萬物悲傷。皆證受難者爲眞主。於是而天主之義怒息矣。人類之原福復矣。至第三日。耶穌以

己全能。自死中復活。在世四十日。定傳恩赦罪之規。立天主聖教之新典。令人得被無疆之澤。卽於弟子中。立一爲教宗。託之以大命。授之以大權。使神牧天下。繼往開來。以垂不朽焉。功畢升天。自是而權統上下。宣其神治。以終救世之功。

蓋耶穌升天之後。其諸弟子。咸遵其命。不辭勞苦。分行天下。傳救世之洪恩。教化萬方。而皆致命。以應耶穌之愛。以證聖教之實。及諸弟子已死。而傳教之功。至今未艾也。蓋所導化之國。其中修士。莫不以此爲擔當焉。故遠西諸國之儒士。久已分行四海。不避艱險。不惜資費。不顧暫時之性命。經殺人啖人之國。而祇爲繼救世之功。是爲其任。是爲其謀。是爲其望。是爲其榮。是爲



其命。今蒙耶穌之神能。立其志。堅其操。增其力。輔其功。所以自西至東。兩海之國。無不收其神效者。嗟乎。人迷世俗。猶以此爲不足詢。負天主之極恩。而不自重之。然今日能失至仁。異日不能逃至義。卒至死而後悔。噫。悔之遲者。招長悔也。

蓋據聖經之義。現世暫世也。如試場然。先代之人已試。今試吾儕矣。其將來者。亦若是試畢。而世界窮盡。聖經曰。維時日月無光。星亦失所。宇內烈火冲炎。萬物盡焚。煨燼之餘。徒存萬世之墓。有天神傳令於四方。喚前後死者。頃刻而復活。天堂開。而善者之神魂。下而合其原軀。地獄闕。而惡者之神魂。亦出而合其肉身。此時貴賤不分。貧富無別。惟以善惡是區。耶穌乃乘雲而降。

天神護侍。神光輝煌。萬民之隱善隱惡。炯然大昭。耶穌卽顯其威權。行其彰輝。命善者而上升。惡者而下墜。善者並其神形。雍容而侍耶穌之側。膺其永福。惡者並其神形。忽睹地開。如雷崩下。墜。長受永苦。斯時也。惟屬救世。得其寵而守其教者。獲永福。負其恩者。得永苦。故聖經有云。自壞世之後。離耶穌不免永罰。此世事甫終。而永事伊始。生人之大究竟。可不思哉。



現道總結第四

前云。現道盡於四端。性也。理也。事也。道也。茲二卷。性理事道。無不詳言。故現道之旨。亦無不全也。至論其真。或屬顯然之理。而自証者。或屬聖經所載。而天主証之者。夫豈可疑。故亦得其真。亦得其全。今卽以此觀世教。孰真孰僞。或全或缺。可以數端定之。

一。凡不認有主者。非教也。不過矯語狂言。鸚鵡之搖舌。在口不在心耳。故嘗見。若人偶然遭患。無論真主。卽不靈之物。亦僕僕是求。若心誠曰無主。能如是乎。

二。凡以無心者爲主。言雖不同。其實與無主者不遠。蓋無心之主。非主也。不過多增一主字。以愚己耳。以有主之名。慰其良心。以

無心之說。使其私慾。故雖居極輒。稱天理良心。皆空辭虛文耳。而究其所歸。不過貪名慕利。世俗而已。詎真道之要歸。以此乎。三。凡僭竊真主之名號。如釋迦玉皇等。謂之爲竊盜。則可。謂之爲真主可乎。

四。論世俗所敬先代之人爲神。若其在世不認真主。神之何故。事之何理。望之何憑。焉有禍福之權。而付於不認主者耶。

五。天下惟一。無形無像。無始無終。至尊至善。至明至公。有心有德。有威權。生天地者。此也。宰羣生者。此也。降殃降祥於下民者。此也。千古明王聖賢昭事者。此也。古經所載。古傳所指者。此也。萬物宣之。萬理証之。人心若非自迷。則認之。敬之。乃始入正路矣。

六。真主既有心。

有心証見前

而人生自有主張。則宇內不但有自然而

然之理。而亦有故然而爲之事。有故然之事。以傳以經以史考之。則可。豈以自然之理可推哉。是故人欲以性理二字。盡宇內之道。其可乎。

七。古傳已失。欲察宇內之事。非聖經。亦無地可考。故聖經者。實現道之正衡。失之不得其全。離之不得其真也。

八。聖經所載者。莫大於兩端。一爲原祖。一爲再祖。天下萬民。無一人能逃於其間。不屬於此。便屬於彼。關係最大且切。善惡功罪。永禍永福。悉由此分焉。

九。不知有原罪之失。而在主前。與原世無異。是猶以共堯之裔。而

欲等於益契之後可乎。知有原罪。而不知有救之之法。是猶知有重疾。而不知有醫藥。何益之有。

十。惟有認真主。知原罪。識再祖。三者。庶可以盡其現在而不差。知有原罪。方知世苦不當辭。而必須勵德克私。對越真主。自負罪引慝以盡罪人之分。知有救世之法。雖於無方中。而亦有方。蓋罪有赦。私有治。缺有補也。

要而論之。凡教不至於前三端。

三端卽上認真主。知原罪。識再祖是也。

雖有真而實不

全。真而全者。天下惟此一教。得之而現世

謂原祖壞世。而有救世者。

之疑。無

不可解也。

如真主至公。而賞罰又似乎難憑。君子多危。小人得意。善者顛連。

惡者康佚。類如此疑。若知今世爲戰場。則世之暫苦。永樂之費也。世之暫樂。永苦之種也。則禍福顛倒之疑。不難解耳。

又。如人特爲事主而生。其性本明且善。高且貴。今昧而不識主。私而藏衆惡。汚而淪於欲。弱而惰於善。邪神猶從而惑之。其奈之何哉。知原祖之失。卽解其故。不難也。知再祖之恩。卽脫其累。亦易矣。斯不過略舉其端。而在高明者。進悟焉。

若夫前三端。恐有不以爲然者。詳觀後卷。則知其確據矣。





真道自證卷三

駁疑引據

總論

觀前二卷。其道內則大也。外則實也。合於正理。據於聖經。豈有疑哉。若徒屬美談。世無不推爲妙論也。無奈關於行之至急至切者。如監觀靡聞。審判無私。賞罰不爽。原罪之失。罪人之責。一令人畏懾。救世所開之途。獨一而難行。繕靈之功。又苦而難免。於是私欲皇皇。蠱惑心志。僉曰非也。此係聖經所云。畏行則畏信是也。夫心一迷。而羣疑咸起。其實多在畏行。而其託每在降生二字。或謂於理不合。或云於主不便。或謂事大而據不稱。

其所疑者。不過此三端。故是卷中。亦以三端拆之。前道於理無  
不合一也。於主最美而最宜二也。其據最確而無惑三也。三者  
明羣疑若雲霧撥而青天睹。予望諸君。不因畏行而畏信。卽願  
毋因畏信而畏明。明而信。信而行。則幸矣。

前道於理無不合第一

或曰。天主乃無始無終。生生而不生。何謂有母而生於漢時。曰。耶穌有兩性。一爲天主性。一爲人性。生於漢時者。乃人性也。天主性原無始而自有。惟天主聖子。當日結合一人性。而有降生之事也。

或曰。無人道而生。難明也。曰。由人道而生。易明乎。若欲窮其理。亦絕不明。但因常見有人道而生之事。雖難明。亦不敢疑。可知以難明之理。疑爲無其事者。不當也。蓋天主之全能。豈人之小知可測哉。且人祖乃人而已。無父母而生。人不疑其不能。再祖乃人而天主者。以貞女而成胎。疑其不能乎。夫救世者。以母而生。

亦有其故。若不以母生。非原祖之血脉。則任贖萬民之責。猶無因也。况聖母。非尋常女也。其心則純粹無疵。而所稟者獨厚。其德則完滿無缺。而所造者獨至上膺天主之寵錫。下爲衆人之慈恃。則又福之異而善之極。此天主特爲簡選也。詳聖母行實

或曰。無所不在之主。而拘於人之一身。可乎。曰。非也。聖子雖締合一人性。而實不爲人身所囿。未降生之前。固無所不在。既降生之後。亦無所不在。可略譬之。如日如火鏡。日雖無不照臨。但遇火鏡。卽與他照不同。使之能取火如成一日然。然究未嘗以爲日盡拘於此。而不在普天之下也。聖子亦然。惟於所取之一人性。而結之。合之位之。以顯其好施之極也。

或曰。天主之性。與人性能相結合。能歸於一位而成一救世者。其解何如。曰。設無其解。既明載於聖經。不得不真實。而亦不得不信也。卽有未詳之處。非道不真。乃人之知識淺矣。况乎而亦非無解也。論兩性相結合。可略解之。如人之靈魂與肉身。兩體相結合之至。而無相變化參雜是也。論說兩性雖不混。而位惟一。亦非無解。又可略譬之於一被接之木焉。上有二枝。一自根發。一自外接。各存其性。各結其菓。然枝雖二。而本則一。所接之枝。不帶其根。故也。夫耶穌之體內。有聖子尊位。卽有天主本性。又取人性。亦如相接然。各存其理。各行其分。然其人性。既蒙至尊之結。則惟聖子得而位之也。

或曰。至尊者。自屈而至卑。可有是乎。曰。至尊而非至善。固不可有。但得一至尊而又至善。屈尊行善。而又不傷其尊。何不可之有。或曰。至尊與至卑。締合於一位。不已褻乎。曰。合之人性。得增其尊。而聖子斷不減其尊也。譬如國中立卑女爲后。其女之卑則亡。而君之尊仍存焉。

或曰。人類之美惡。於天主原無增損耳。爲救人而降生。意雖善。不似太過耶。曰。斯言也。是不知至善者也。不觀乎爲父母者。子有疾。親自屈身。鞠勞之極。不識父母之心者。以爲過矣。在爲父母者。猶如不及焉。况天主尤非世之父母可比。親之極焉。慈之至焉。烏得以人之小善。而測天主無限之善哉。

或曰。天主之慈。既如此已。則人人均當蒙其救。何猶有不拯者。非天主之愛有歉乎。曰。拯雖屬主。無窮之惠。然亦宜成於人之自應也。譬之人子者。有疾。父母舍生而救之。躬服其役。親嘗其藥。悲懇而勸其飲。若子畏其苦。寧死勿飲。徒負親心。如此。尙得謂父母之愛有歉乎。蓋子之自斃爾。

或曰。人犯天主。而以天主補罪。有是理乎。曰。補罪者。乃耶穌。耶穌一位。兼天主性與人性。其所用行補罪之功。受難而死者。人性也。與犯罪者同類。屬亞當之苗裔。胡不可者。論其天主聖子之尊位。則以之弘人性之分。而使其功至於無限焉。則方與所犯之天主。尊大相稱。而補之始足。於其天主性。仍無傷也。



或曰。既如此矣。何云天主贖我。曰。贖我須二。一則欲其功之行。一則欲其功之有價。功之行屬人性而出。功之有價屬天主性而成。故贖我非徒人性。亦非徒天主性。乃兼兩性者之耶穌也。所以前云救世者。非一人而天主者。豈能哉。

或曰。天主贖我。亦既明矣。乃曰。天主受難而死。何也。曰。因受難而死之人性。乃天主聖子之人性。與之結合而成一救世者也。如拜禮而行。稽首屈膝。身之事也。然其身既與靈魂締合而成一人。故不曰某人之身。在此致拜。而直曰某人。在此致拜。觀此。而直曰。天主聖子受難。又誰曰不宜。

或曰。原祖犯罪。不若滅之。卽不然。或赦或罰於理無不可者。今不

滅不罰不赦。而外設爲降生救世之法。何也。曰。或滅或赦。雖於天主無不可。若有一法。使天主諸德並行而著。豈不妙乎。今論或赦於天主至仁之德。似乎有合。然而於至尊至義至嚴之德。謂何。論罰於至尊等德。雖行。然於至仁之德。何由而見也。惟有救世之妙法。得仁義並行而不相虧。人罪得全罰。全補於無限。而罪人亦得全赦。被賞於無窮。則至慈至嚴至尊至善諸理無不發見矣。今疑外設降生救世。乃不知此由天主深意。實係爲宇宙內之大道於天主最相宜者也。

詳看後篇

或曰。旣如此也。降生胡不在我中國也。曰。孔子生於魯而不生於秦楚。何歟。總之生在一方。道可行於天下也。况救世之道乃萬

民之公道。本當通行萬國。至論中國。自古以來。薄海不通。往來有禁。使萬國之要道而藏於茲。中華以外。其何以見焉。且降生於如德亞國。非無故也。一。其國自古以欽崇天主爲宗。二。其民乃大聖之苗裔。大聖亞巴浪也。乃救世者之始祖。三。徵降生之據存於此地。四。據

古傳原祖於此地而終。則再祖之生。亦於此地而救。五。其地居

萬國之中。道可傳於天下。澤可被乎四洲。

四洲一曰歐羅巴。二曰利未亞。三曰亞細亞。四曰亞

麥利加。降生之地。如德亞國。在亞細亞與中國同洲。是以救世之功已畢。道乃行於四方。卽中邦亦早

聞焉。觀景教碑。

大明天啟三年。闕中官命起土獲一石碑於敗牆基下。碑約記聖教之理。勒傳聖教之士七十二人於唐太宗貞觀九年。入中

國。建碑之時。係唐建中二年。正月所立。其碑文至今現存。有景教碑頌詮可閱。可知大唐之初。有自陸程而至者。

觀閩省古十字石碑。

其詳亦可觀。景教碑頌詮

又可想有自水程而至者。究之

降生在此在被。於理原無輕重。固無足深論。若其理其事。於天主宜否。於理大有關係。不可不明辨也。然天主之外行。一救世者以貫之。故將前二卷所引之理。所紀之事。而略開其中之妙。則知最微小者。猶於天主且相宜。而况救世者。乃相宜中之更無上者乎。



前道於天主最宜第二。

造物之主。受造之物。原祖再祖之事。上卷已序陳之。今欲識其理於天主相宜否。必先細推天主之性。由淺而入深。神其事而明其宜則得矣。天主性中。自顯而易明者。有數端。一。天主之德無算。二。其無算之德。一一皆無限。三。其無限之德。無不好行。四。德雖本無不好行。然天主本體之內。實無不自足。其在外之行與不行。全由天主之意。非屬不得不然者也。五。德之行雖非屬不得不然。然設使特欲諸德各得其行。此何有於天主不宜而有不美之處哉。今觀天主之本體。又有數德必不能行於內。蓋極美之體。絕無可惡可哀等事。而至公至嚴至慈等德。亦絕無可

行之處。卽外欲其德之行。必先於在外者設一區而後可也。天地也者。斯外大區是也。故曰天主生天地人物。是欲通其善而顯其德於外焉耳。

夫生天地之意。旣如此。天主諸德。一一行於外。而至於無限。孰云於理不合。於天主性。有不相宜。而不美哉。今以此較前道。可知不外此兩端。則知無可疑矣。天地爲行德之外區。神人萬物。乃行之機也。德之無一而不行。在人類無一而不行。至無限。是在救世者。其所以動其機者。又天主無窮之智德也。此宇內奧道之秘籙。今略列於後。

聖經云。天主之智德。流行於天地。逍遙於萬物。旨哉斯言也。一則

示天主或生或宰天地萬物。要非偶然亦非不得不然。皆有意而爲之。智德引於其前也。一則示其所爲雖如是。又皆不費經營。不勞心力。若有意。若無意。逍遙焉。而無一德而不行也。其妙可核而顯於二端。一在生萬物之際。一在宰萬物之緒。察之於生萬物。各物性理豫定巧妙。而俱爲行德之地也。察之於宰萬物。物性雖定。而其所行。雖不勉強之。究竟無一不爲行德之機也。今試言所豫備之巧。後乃言其所行之妙。





天主諸德俱行

夫推及開闢之先。而以理之次序論之。

此以理之次序論之。至論生造之序。另看八日功書。厥初

太始。無天無地。無神無人。無物。併天地萬物。氣質而亦全無。獨有一自有自福自足。至尊至善至公至智至能之天主也。然其德福雖備。不阻其好生好施之意。是故欲創一外區。爲通其善。顯其德之所也。夫先諸德而首出者。卽全能也。自無而生天地萬物之質。不費心力。不藉時候。一命而生。全能之行如此也。氣質既有矣。倏而至靈之德。開闢混沌。分四行。成萬象。安排萬物。位置羣生。各得其所。各當其則。天包乎外。地置於中。分星於宿。日雖與星同性。置之星下。以之定四時。別晝夜。照臨萬象。煦育

羣生。日之下。又位置一月。以分朔晦。驗燥濕。在上者既定。復安

排在下之物。論地原其輕重之自然。併爲水所包括。但地爲載

物之所。使盡爲水所浸淫。則大地不幾爲沼乎。故分高以成山。

分低以成海。然山海雖當分。而人物又不能盡離其水。故使海

一日兩潮。滲於地孔中。復藏火於地。以內蒸而升水於山。使之

滲其鹹以滋潤之。至山又出而爲甘泉。流而爲長江爲大河。使

人得而飲。物得而滋溉焉。至於不近河海之處。又以日蒸氣成

雲。雲成風以盪之。敷於各處而成膏雨。

此等格物之理多端。隨人講論。不如聖經定理。永無二說。

至於五穀草木。使之各隨其性而得其地。宜其時而遂其生。他

如羽毛鱗甲。令之各安其所。各存其向。各成其用也。至靈之施

於混沌中者如此。

夫使天地間止有此塊然之物。而無有一靈明者寓於其間。則天主至尊。誰識敬之。天主至善。誰識愛之。天主至公。誰識有賞有罰。而畏憚之。倘使全能至靈。雖行。而天主無算之他德。隱而不行者尚多。則生天地之意。未見其大顯也。不知智德於此。而發於天生無算之純神。皆有心有情。有主張。分爲九品。其各品之德能。皆與天主之各德相感應。

雖然。神於主。既相通矣。於物猶然相格也。然而智德於此。又發於神之下。生兼有神形之人。形則能受萬物之享。神則能任萬物之報。美矣乎。自有人而造化之功。乃有答矣。人在萬物之中。如

君在兆民之間。代萬物而報主。以萬物事之。以身心敬之。嘗曰。人有一需。而物卽有一以應之。亦可曰。主有一德。而人卽有一情以答之。物無不歸於人。而人無不歸於主。主有尊。人有敬焉。有善。人有愛焉。有恩。人有感焉。夫天主之施恩。皆由自願。而敬愛感謝。若屬非任人自願之行。則天下無相應之報答。又似天主之掩其自足也。然而智德於此更彰。故生人賦有主張。如愛敬感謝。雖屬人之當然。其行與不行。又屬人之自願。而天主亦不强使之也。異哉。自人有主張。不特天主顯其自足。而天主之至公好善惡。惡好施好福等德。亦無不可行。蓋有主張。則善惡於此分焉矣。有善則好善。不得不愛之。愛之而至公。則不得不

賞之。賞之而好施之極。則所賞宜與其相稱焉。但欲其相稱。非世福所能致也。而智德於此彌顯。生前以好生之德。行於衆人。身後以好福之德。行於善士。惟其然。故生人有不死之靈魂。能照天主之至美。能嘗天主之至樂。能享天主之萬福也。或曰。論作善。則主張爲美。論爲惡。則何如。不知智德於此。愈顯其妙。何也。人犯罪。或待其改過。而且助之養之。至容之德行矣。改之而卽赦其罪。復其恩。至慈之德亦行矣。或至死不悛。則罰之以永遠之苦。至嚴之德又行矣。若前言誠是。則任人何如。自擇。而天主之德。各可以得一行之機焉。此爲性理。性理乃首卷之道。豫備之妙。今進而觀於事道。事道乃次卷之道。其果得所豫之效焉否。

天地神人萬物之性既定。後任各率其性而行。有此然者。依其自  
然有主張者。聽其主張。卽如天神初生。遂任其自定所向。善者  
知已有所自。識其大本。欽其至尊。愛其至善。而天主卽以無窮  
福福之。此非至善之行乎。惡者不識己之所自。忘其大本。侈然  
自美。驕傲自足。欲對於無對之主。而上主卽奪其原美。抑之以  
污穢之所。罰之以永遠之苦。非至尊之顯乎。至於人類之原祖。  
又實行德之大樞紐也。蓋天主之德。無一而不行於彼焉。全能  
生之。至靈位之。好施養之。而且立之。爲萬物之君。賜之以格外  
之恩矣。夫好生之德。旣顯。而他德又隨而予之。是故恩雖未絕。  
但或存或廢。又視其善惡爲轉移。而至公之德行矣。且將萬世

萬民之主張。皆統於原祖一人之主張。其或善或惡。又皆屬於原祖一人之善惡。非主之至也。能如是乎。以前後子孫之禍福。俱關於細事之一命。事小而命尊。至嚴之行也。任原祖方命敗類。易世而成罪藪。示人報焉於己不加。背焉於己不減。自足之行也。夫自原祖犯罪之後。一則許其萬物攻罰。一則猶不絕其所需。而且待其悔過遷善。至仁之中。不失其嚴。至嚴之中。不失其仁。此又慈嚴相接。仁義並行者也。且又乘其重罪。而開現世之至道。易壞世而更美於原世。此又全智之德。行於至極者也。然此爲宇內之至理。不得不專陳於後。





諸德之行俱無限

觀原祖犯罪之後。天主怒於上。人物亂於下。夫人爲萬物之靈。但不以萬物事主。而且以萬物逆之。宇內原爲事主之郊廟。變而爲一罪藪。天地原爲人之宮寢。易而爲一罪獄。卽人心原爲諸德之澄會。易而爲萬惡之穢府。人類已敗。莫可誰何。觀於此而無一人不太息曰。生天地之功。第歸於此乎。而不知現道之妙。於茲而起矣。

蓋原世

係原祖未  
犯罪之世

也。主恩雖隆。然猶屬有限之物。

物指天地萬物而  
言皆屬有限者人

之敬愛雖雖純。亦不過人之微忱而已。本有限焉。而今則不然也。或主之施於人。或人之答於主。得至於無限。天地於此始爲

主德顯而行於無限之區也。

夫始造之功全能創之矣。而再生之功。又至慈開之。但聖經有云。上主慈德之行。較諸德之行。超越遠甚。於茲實顯矣。蓋生養保存之恩重矣。而與再生之恩。斷然不可比。生也不過一命而已。經云。全能之主。呼無者如有者然。又云。自無中而呼萬物。而萬物即莫不自無中應而至矣。無阻碍無相敵。無悖逆也。至若再生之功則不然。欲赦人類。而天主諸德一若羣然阻之。至尊阻而欲其補。至嚴阻而欲其罰。至公阻而欲補罰。與罪相稱。一若萬世之愆。豫在主前。以震其義怒。萬物同聲以呼其懲罰。於是乎上下內外前後。莫不交攻。而至慈一德。與之能敵焉。能開釋

焉。是以屈至尊而降生。而代贖而代死。慈德之行果何如乎。上主赦罪。恩固隆矣。其赦罪之法不益妙乎。

然異哉。主恩一至無限。而人之報答。亦因是而至無限也。人類一蒙耶穌在其中。而任萬民之責。不特能謝恩於無歉。而且至尊等德。欲補欲罰者。亦無不全得其宜矣。不止此也。卽人之敬愛等功。亦可至於無限。而人於天主之諸德。亦得有無窮之報答矣。

蓋耶穌雖論其有天主性。於聖父聖神無大小之別。必無拜跪禱祀之理。然論其有人性。亦有人之本職當盡。論爲人類之元首。則又有人類之任當盡。故人類當拜跪禱祀。則彼爲之倡焉。所

以聖經云。萬民祭主。耶穌乃曾孫也。又額我略聖人云。耶穌者。萬民之喉舌也。欲陳辭。彼卽代之呼籲。耶穌者。萬民之手也。欲進獻。彼卽代之持捧。且爲萬民之心焉。欲愛敬。而耶穌卽代之輸將。更爲萬民之首焉。欲以苦難贖罪。而耶穌又以本身代爲犧牲也。吁呼。萬物無人。而於天主不能通。萬民無耶穌。而於天主不足達。自有耶穌爲萬民之心。則上下相合。天主至尊。而人類有無限之敬焉。天主至善。而人類有無限之愛焉。天主至公。而人類有無限之補焉。天主至嚴。而人類有無限之畏焉。於是天主聲靈榮光。雖見於初生人無罪之恩。而益顯於再生人赦罪之法。故可謂生天地之趣。萌於物。盛於人。而成於救世者。無

物。而天主之德。雖備而不彰。無人。雖彰其一二而不全焉。無救世者。雖全而猶若有限。一有救世者。天主之德。不但無一而不行。且無一而不行於無限。則生天地之精意。始克全矣。故古典曰。美哉壞世之凶。反致無涯之吉。此之謂也。



論道確據第三

或曰。降生之道。於理無不合。救世之事。於主無不宜。亦既明矣。但雖美妙。究亦可有可無。而非所謂不得不然者也。雖有此理。安知必有此事哉。且其事大而奇。則其據亦必欲鉅而確。不然。智德似有歉於此焉。曰。無虞也。救世之據。卽全智之極功也。智德於他處雖顯。而於此庶幾乎盡焉。第欲全述。豈筆墨之所能及哉。故約而爲三。一在未降生之先。一在居世之時。一在升天之後。三者無不度越人量。而非天主不能爲也。

未降生之先據

夫先時之據。察乎天主聖經。而知救世者之事。於數千年前靡不



豫言之矣。其來於何時。生於何地。係於何祖。後所行神化奚若。迨至其時。而耶穌果生。與聖經所預載者。一一盡合。毫髮不爽。有此而尚不足爲據乎。然天主之智德。若猶未足。不特使達人良士信之無疑。卽苟有知識者。非固執之極。無不凜然服矣。然特欲防羣疑。茲略陳數端於後。

一。救世之事。萬民之公事也。故不待支分派別。而於原祖一犯罪之後。卽默喻其旨。使之傳於子孫。世世相承。二。恐久而或忘。復於彼子孫中代生聖人。令將救世之事以爲大訓。以爲苦中之望。令伊輩守之而弗替。三。恐其雜處混傳。故又生一大聖。各亞巴郎爲救世者所自出之祖。使之另居一域。後子孫蕃庶。成一大國。

咸以此事爲世傳。四。又恐口傳有訛。於未降生之先。二千年內。於伊派中。復生二十餘聖。每瑟達味。衣撒亞達捏耳。等聖其詳。看降生引義書。後先相繼。默牖

其心。將此事錄爲聖經。明有典也。五。聖經止存一國。他國猶有

疑焉。又故令此邦之人。散於列國。至再至三。而衍其旨於萬邦。

西漢時亦有六。恐好事之人。或冒此而欺世。故又載之極詳且盡。

亦非人之所能僞爲者。七。載之詳盡。又恐受難之功有阻。故其

文極奧。若隱若現。善士神而明之。卽釋其義。俗人雖昧於當時。

然至事後而觀。亦瞭然矣。八。聖經如此其詳盡。又恐人疑爲降

生後所作者。故於未降生三百年前。使一外國之大王。各多度

請聖經。得其本文一部。刻在黃金方冊。七十二賢譯之。而藏於

國學中。後漸傳各國。斷不得疑爲事後所載。九。聖經所載之期。已至。而耶穌果生於其會。其時與地及行事。莫不與所載者。實相符合。可知所生之人。已驗其經爲天主之經。所著之經。又証其人爲救世之人。蓋耶穌與聖經。互爲其徵者也。先時之據已如此。尙有疑乎。而况不止此也。

在世之時據

此係論理之書故簡於序事或有未詳述之處須參看降生紀錄

論當時之據耶穌之事與聖經相符合。惟此已足據矣。蓋聖經所載者。非人之所能冒爲也。如命瞽者見。聾者聽。啞者言。跛者行。病者愈。死者復活。能令萬物聽命。能鑿人心隱微。能至誠前知。豫言未來之事。死時能震駭天地萬物。既死。又能復活。豈人力所能致哉。此設不載於聖經。而當時觀此。已各爲証矣。美哉。此雖奇大。然猶萬中之一耳。直可謂耶穌在世。自天之下。自生至死。無一物一時不徵之。今略舉其數端焉。

生之時。天神羣報於空中。謂世人曰。天主光榮兮。鴻於天。良人寧謐兮。安於地。而據在天神矣。凡夫牧豎前來稽首。兢兢致敬。而

據在良民矣。聖經載其景星空現。引其所生之地。而據在天文矣。三國之王。不遠千里而來。循星觀光。各獻方物。則據在人君矣。生後四旬。聖母抱獻主堂。而盛德之大老。恭接讚譽。而稱爲救世之主。則據在聖哲矣。迨其年十二齡。談道於羣彥中。莫不驚而美之。則據在時學之士矣。行道廣化之時。天上清穆中。赫然呼爲萬民之師。此呼其紀有三次爲天主之子。而據又在天主矣。士民聞道若渴若饑。慕義來歸。據在衆人矣。拒雄風。熄猛浪。消疫氣。據在四行矣。附魔者。求而驅之。而魔卽凜然退避。據在邪神矣。是其生也。分而各証如此。至於其死。因隱屈其全能。而天地萬物。一若羣然爭獻其據。所以甫上十字架時。天昏於上。地震於

下。日晦於中。星現於晝。山則崩。石則觸。死者現形而出墓。生者  
哀悔而慘傷。若此者。一若天主以萬物。宣其受難者。爲所愛之  
聖子也。萬物徵之如此。再以其道德觀之。愈可驗耳。

真道也者。自徵爲天主之道。真也。善也。全也。令也。真則異端全闕。

正道盡挽。善則淑身有法。淑世有道。全則道可知者而無不詳  
可行者而無不誘。令則使人感發。而勉於從事。詳看四卷且極深而

極淺也。聖人窮之。而不盡其妙。凡人學之。而適足其分。亦至高  
而至平也。造之可至聖神功化。習之不外日用知能事。總歸夫  
實踐辭。不求悅聽聞。而與世之侈談鳴高者。大相徑庭矣。夫世  
之敦實行者。或則窮大失居。或則徒勞罔益。而耶穌之道不然。

其所迪者。大裨心性。言言藥石。直探病根。且世之所謂治心者。未揣其本。難齊其末。以毒攻毒。以燕伐燕。去一惡而長一惡。故高以立志者而蕩。謹以治已者而隘。刻於燭理者多偏。勇於治事者多亂。體耶穌之道者。不然也。勇而不亂。刻而不偏。謹而不隘。高而不蕩。羣美畢萃。恬然安之。而不矜其奇。大義不繁。坦然示之。而不恣其誕。故富貴相忘。儉樂中節。和不流。介不矯。即弱女黃童。亦能嗜之如飴也。夫道之與心。適協如此。非造心之主。安能垂之乎。

夫救世者之來。匪惟垂訓。亦欲立表。故耶穌之所好。非在離世異俗。而在化俗陶世矣。非在素隱行怪。而在居易闡道矣。所以雖

時顯神奇。而亦不失常道。一切矯情絕俗之事。麾而不爲。其外行。淡淡而不厭。其內德。浩浩而無極也。

試觀自幼至壯。一若年與時殊。而行卽與年異。蓋易一時。而表一更矣。三十年居家。於倫物往來。各隨其遇。各付其情。蓋處於家。則有家之表也。迨年至三十。出而善世。至是而大德普施。萬表咸立。恆見誨人之下。雖至尊難掩。而溫厚和平之致自昭。則至尊中。又時流其至善矣。且遇罪人。及樸棘無知之輩。匪惟不厭絕。而且保若赤子焉。見者咸震而驚之。謂不當與罪人偕也。而耶穌則曰。醫不在病人中。而在誰。又曰。予實爲救有罪之人而來也。愛焉如此。而亦不護其惡。蓋愛則人也。而非罪也。是以隨



其罪病而施以神方。開其迷而使之悟。善其法而引之行。正其的而使之歸。輔其力而使之至。故負罪而來者。適以被化而往矣。

耶穌之善。又非柔善之謂也。柔中有剛。仁中有義。存嚴父之容。以配慈母之心。所以遇強悍不率之人。不論貴賤有過則規之。有謬則繩之。在伊輩中。不啻嚴師之於弟子焉。守其師道之尊威。見者咸欽若神明矣。

至於在外之德容。豈筆舌所能罄哉。威可畏而儀可象。覘丰采者。望而生敬。聆議論者。接而即服。故從遊之衆。雅慕其道。終日與言。忘寢忘餐。甚若醉以道。飽以德也。即妬善之黨。或使人害之。

使者至而一聞其德音。如坐春風。如沐太和。暴厲之念消。而羞惡之心生焉。幡然悔曰。吾儕始聞道矣。嗚呼至哉。卽後爲僞善者所害。亦徵其德之至也。嘗聞形陋者。必惡明鏡。耶穌在羣小之中。亦如明鏡鑑物。形其僞焉。顯其惡焉。觸其怒焉。是以必欲謀害之也。雖然。欲掩耶穌之德。而其德愈顯。不觀受難之際乎。量愈洪也。心愈慈也。意愈懇也。色愈恬也。以己善而勝人惡。以人喪恥之妬。而成己至愛之功。斯所以立善人被冤之表也。是故惡輩施以兇氣也。而耶穌以愉色勝之。惡輩譏以辱言也。而耶穌以緘默示之。不寧惟是。凶黨以無數之苦加之。而耶穌反以無比之恩予之。甚且惡人敢妄以奴之刑刑主。而仁主甘受

其刑以爲贖人之價。其死也。能震駭天地萬物。而不忍傷惡人之一膚一髮。此豈人力之所能爲哉。昔聖伯爾納鐸觀此云。何必以靈異驗之。第覽乎此。足知其非徒人矣。足信其爲人而天主者矣。

升天後據

論後時之據。可該爲三端。一。弑救世者之國盡滅。二。邪教之滅而正教之興。三。正教之境歷久常新。三者皆耶穌所預言。而明證其爲天主者也。

論滅其國。耶穌受難前五日。觀其城郭之鞏固。殿宇之巍峨。頻嘆曰。斯城也。當今之代未盡石不疊石也已夫。夫論其罪之重。固宜早罰。然天主至慈。耶穌至仁。猶欲待其改過。故寬之一代。乃屬弟子。代行勸化。然而難矣。蓋欲以素爲我所辱者。今轉而敬之。素爲我所恨者。今轉而愛之。素爲我所絕。我所弑者。今轉而服之。且認之爲主。遽釋其夙恨。遽變其初心。雖在賢哲亦云難。

矣。而况凡人乎。且弑耶穌者非常人。乃彼國之學士。聖經掌於彼焉。詮於彼焉。預指救世者之來。亦導於彼焉。無如因耶穌道德之輝。眩彼私目。遂心迷。而將數千年所許者。聖經所載者。一國之所翹望者。一旦冒而弑之。其迷其惡其害。至於此極。罪豈易於決然痛悔乎。不在同謀者。或可望其歸正。司其事者。寧肯遷改乎。樸直者。猶覺易。文過者。豈不難乎。故先則痛恨其人。次則深惡其弟子。終則立意而欲滅其道。迨耶穌所云。降罰之時至。而天主之義怒彰矣。敵軍果至。國傷城圍。慘莫勝述。姑無論敵害堪嗟。卽本城之人。亦自相攻殺。糗糧絕。易子而啖。僵屍一百二十二萬。敵軍賭此。莫不揮淚嘆曰。非我也。天也。戰畢。耶穌

所言石不疊石者。夫敵兵雖不知之。而猶隱驗之。盡毀厥城。成白地。而果無石。疊石矣。國滅民散。流竄天下。其事詳載之。彼國史書。至今可覽。其時考之中曆。在東漢建初年間。

越二百九十二年。又有一國王

名儒

甚迷乎異端。見從耶穌教者。

欣以此事爲據。大怒復欲將此城重建古堂。以矯抗耶穌之語。再召如德亞國人。聚處原地。督役丁男。耗一國之費。而動興作。其鑿鋤器械。皆以銀爲之。示傲也。然而耶穌所言。卒不可抗。其人已集。其工已鳩。其材已庀。方掘地。不覺烈火衝出。地震石傾。人物盡填於坑。至再至三。乃罷。後顯十字架。燦爛於空中。令人明知其非偶然之事。乃因耶穌全能而然也。由是時而至於今。

如德亞國人。皆流離奔散。抱聖經而遊諸萬邦。若天主故留其餘。以爲聖經之証。救世者之驗云。

論邪教之滅。而正教之興。當觀所滅所興之教。併察傳教者何人。而其中神奇之據。則可知之矣。所滅之教。其神雖邪。多顯怪異。甚惑士庶。極合人私。極易奉崇。如拜禮之外。弗計矣。所興之教。至一至善。拒異端。防嗜慾。一邪不得相參。纖惡必去。其俗情靡風。斷不同流。而合污也。至於所選傳教之人。不以名儒。恐人疑爲術馭。不以鉅卿。恐人思爲勢壓。特選朴素布衣。十有二人。委之傳教。不寧惟是。斯人一出。術士惡其有防。已慾。學人憎其有道相高。在上者恐其移風。在下者嫌其易俗。推而邪神亦

盡惑人心。以熾其害。羣起交攻。常刑不足。而且各出其奇法耳。斯時也。傳教者。惟以德保道。恬然順受。效耶穌之芳型。恃天主之寵愛而已。邪教以怨報德。聖教以德報冤。彼也甚衆。此也甚寡。彼兇猛。此良善。彼貴而巧。此樸而直。究竟彼之邪教皆亡。而此之正教大興。其故何哉。嗚呼噫嘻。此非人力所致。蓋有天主之全能任之也。所以傳教者。雖本無奇才。而超性之神能獨優。蓋耶穌升天後十日。聖神降臨。默喻其心。率性超性。萬理萬德。不究而知。不困而能。外焉神化其才。萬邦言語。古昔經典。不習而達。不學而通。雖則謙冲自持。然對王侯而理不屈。功力平淡。而天主之全能。一若獨搽也。是故攻之不能。禁之不得。幾見爍



於火而火不焚。置於水而水不溺。投於虎噬。而虎且搖尾乞憐。剮其肌膚。而肉且復生如初。拘之邪神之前。而邪像亦仆而成灰矣。故殺一人。得十人信之。殺十人。得千萬人歸之。卽幼而成童。弱而處子。亦皆忻忻然慕義致命。殉道捐軀。不惟此也。併操刀主殺之人。感動莫遏。亦樂而願歸矣。乃無何而邪術盡滅。邪廟改堂。黜異端。崇正道。無論編氓被化。卽學士君相。卒至奉令而承教焉。思當日所興所滅者如此。非天主之全能曷致哉。

夫止爲棄邪神。人猶可從。若欲革其積習。挽其靡風。難矣。此爲第一三端。試言之。自得耶穌之道。遠西諸國。向爲萬惡之藪。後爲至善之域。貪財者而樂施。迷色者而貞潔。亢厲者而良順。惰懦者

而勇毅。內而人心。化惡爲善。外而風俗。遂變醜爲美。上下相安。恬然無事。富不驕而貧不貪。貴不欺而賤不抗。富者爲貧人之帑藏。貧者爲富人之股肱。抱道者爲衆人之模範。乘權者爲百姓之父母。一國之中。恍如一家焉。且老有公養。少有公校。病有公醫。旅有公舍。擄有贖。囚有慰。至於窮民而無告者。皆相周相卹。同儕之下。痾瘵一體。迄今千數百年來。其俗常新。蓋其道不變易。世主之外。另有宰道之其君。無世及。惟憑盛德而立。專以治道爲任。名曰教皇。而教皇之下。又各國設有主教神司。分任其職。勳聖化於各方焉。夫教皇在其中。代耶穌之位。奉耶穌之權。內膺其默牖。外以聖傳聖經而保其道之真。定其俗之正。其

列國之君若民。宗其道範。不啻奉耶穌之命。然且其施化也。不止遠西諸國。而天下莫不得聆聲教焉。觀此可徵耶穌非僅爲人。誠爲人而天主也。若更合覽先時與當時等據。又鑿鑿可証焉。

前三據最不能疑

或曰。觀前三據。若果有厥事。未有不足憑者。但未睹其事。不過信人之言耳。曰。凡不信人之言者。或疑其不自信而誑人。或疑其冒信而有誤。此外更無他惑。然斯二者。於此均不得疑焉。

論其不自信。試卽平心而度。天下有舍其父母昆弟遠適異國。冒死而來誑人者乎。卽有一二誕妄之人爲之。能有千萬人傳之。世世而勿衰耶。或又疑爲欲濫取門徒以廣其教。而不知若第爲濫取門徒。卽當遷就其道。使人易從而易守焉。則可。乃何以道則高也。行則峻也。常見繫情物欲者。但欲略貶其道。則卽獲信從。而西儒卒不因是而稍貶。可謂濫取也耶。至於疑其別有

所冀。自萬曆十二年。利子瑪竇傳教中國。相繼而來者。不下數百。察其所行。不過修己化人。老死中土而已。設不實有信於其中。而只圖一棺一墓。必航海九萬里。或作魚鼈之食。始可得所圖歟。幸也。死於中國者。猶有棺墓。至往他國傳教之士。無論居室衣服飲食。不能自給。其殺於惡人之手。啖於野人之口者。不知凡幾。使不實有信於其中。而止圖殺之啖之。豈本國不足死。而必躬造異地歟。此可知不自信之言。不得謂之也。

如謂信之有誤。亦不可言。蓋前所云等據。在西域非有難考。第一用目擊而其據即昭然。如降生先之據。不過觀其有聖經否。聖經中有此事否。若疑聖經爲後所偽造。幸天主深意猶留如德

亞國背耶穌之人。尙存聖經至今可參觀焉。此不過用目焉耳。

豈煩心之推論哉。

再覽本書內未降生之先據更明

論當時之據其所載者。非古荒唐難考者也。乃東漢初時事。其所行又非私行。乃遠西諸國所共見而共聞者也。如耶穌死時。日晦地震山崩墓裂等事。彰彰耳目。豈有欲誑人者。而以天下可見可聞之事哉。且使當日無大奇跡。而耶穌既死。其弟子何爲舍生而傳其教。卽欲傳之。而當日之頑民。何爲捐軀而信服。然而遠西諸國信之者。至今可睹。已設使當日聖經未載其事。耶穌所行不符其紀。十二宗徒十二宗徒卽耶穌之門弟子也未行聖迹。而從之者。猶且一一致命歸之。無靈迹尙如是。豈非靈迹之至靈者乎。然

而當時之據又非有誤也。

至論後時之據。天主罰謀弑耶穌之人而滅其國。其苗裔至今尙存而散於天下。其事亦載於伊國史中。不過一目其書。便昭然

矣。如惡王創

儒

復古堂之事。其信史亦誌之。開卷卽晰。奚煩推

論。他如遠西列國風俗丕變鑿鑿目前。今猶有千百人傳教各國。蠻陌之區並被其神化。是亦足徵其風俗之何如也。他國風雖美。卒未聞有長辭故國往外而化人者矣。要而論之。傳教之俗士。旣不可謂不自信而誑人。亦不可謂之冒信而有誤。則夫前三據確然實矣。據實而其道亦實。道實而救世之事必真。其真如此。實可信矣。况再觀其教之善。其真愈出矣。

詳觀後卷

真道自證卷四

教

總論

教之所以爲教者。真也。善也。令也。惟真則在於道理之無妄。惟善則在於規誡之極美。惟令則在於誘人之實行。夫聖教之真。已見上文三卷。其善與令。又在此焉。夫然。凡教之所以善而令者。有五。一。所命之善實。二。所引之路正。三。所迪之由切。四。爲善有式可則。有法可效。五。心病有醫。不及有補。具此五者。庶足爲教。然非造物主至真至全之教。焉得有此。可詳覽於後。





教之經綸

或曰。聖教之所重何如。曰。大哉問也。聖教之所重者。歸於成人。使人識己分而不過。晰己位而不失也。夫人在世。介於三者之中。上乃天主。中乃人。下乃禽獸。主教使人於此三者之中。不偏不倚。無過不及。循其位而不亂也。於天主。則屈而敬於無上。於人。則平而愛於無私。於禽獸。則別而不墮於其中。三者盡卽人成矣。而主教之功亦已盡。試言之。

論屈伏於天主之前。昔聖奧斯定云。主之於人也。全造之。而人於主也。亦當全歸之。故人有情有身。當無一不於天主而屈服也。有明司。聖教使之服於至誠之主。而信之不疑。有愛司。聖

教使之歸於至善之主。而愛之無己。有願欲。聖教使之向於萬福之原。而望之不易。有主張。聖教使之尊主命。而寧死不違。有能敬之禮。聖教使之祀其至尊。而大異百神。要之天主無一德而不施於人。而人亦無一情不答於天主也。

看向天主三德。天主十誠於後。

論平於人。主教雖不無上下貴賤之等。親疎厚薄之殊。然而於衆人。則不得不以仁待之。蓋人乃同出一原。同爲一祖所生。其有是心。而其有是向。故無論大小遠近富貴貧賤之不同。皆當以愛體之。不特於其生其名其利不敢有害。卽辱人之言。並不出於口。恨人之意。亦不萌於心。輔其爲善。戒其作惡。賑其乏而憫其顛。公其好而除其惡。休戚與之相關。愛之如同一己。其神形

所需之事無不願爲之願焉者也。

詳看天主十誡與十四哀矜

論高於禽獸。人雖亦有肉軀。然其性其理。迥然與禽獸不同。禽獸軀則俯地。內無靈魂。任其血氣。隨好隨動。軀自作主。其死則全死。樂則全在目前。食息優游。得此已足。而人則不然。其軀雖亦屬四元行。然貌則仰而親天。以示其所向有異也。身之中有一靈明之魂。具眾理而應萬事。宰乎一身之動靜。其無窮之願欲。非世俗所能充滿。身雖死。而靈魂依然不滅。此爲人之位。而遠殊於禽獸也。聖教使人不失已位。率其性而行。其端有四。志不卑污。不爲慾蔽一也。以善爲務。以永福爲終向。二也。形身之動。靈魂以正理宰之。三也。心願無窮。非無窮者不屑欲。四也。人本

爲天主之活像。要在不墮於禽獸。而有失於不肖者。人之本也。

詳看十  
誠七克

雖然。爲此豈易易哉。必知之無不明。行之無不逮。故聖教又以四德爲行善之樞。一曰智。二曰義。三曰勇。四曰節。智義以引其當。節勇以要其成。

論智德。聖教以其真道使人明於鑑物而不爽焉。於己也。知非自主而有主。非歸於己而歸於主者也。於事。知生時暫世也。身後乃永世耳。人爲永遠之人。在世不過立功。身後方膺永福。其功愈多。則其福愈厚。故在世以功爲吉。以罪爲凶。而真凶真吉。從此而定。所以或富或貧。或貴或賤。或壽或夭。要無不可。但善則

不得不圖也。遇亨則善用以成其德。遇困則安命以增其功。凡事有關於永遠者。不以善小而不爲。不以惡小而不避。此聖教之所以燭人行於不差也。

詳看真福八端

論義德。聖教又以之定人心而樂其事之宜爲。故當忠則忠。當孝則孝。當順則順。當敬則敬。當愛則愛。或當以財輸。而卽以財輸之。或當以力給。而卽以力給之。上下不紊其名分。親疎必異其情。又要之與人各得其所也。至於天主則無分可言。尊無限也。恩無極也。事之報之。苟能至於無限。亦分所應耳。

人合耶穌而藉其無限之功則

能至於無限。義詳於後

卽或不能。要必自盡其心。以欽崇天主於萬有之上

也。

但雖有智以明其真。有義以應其當。若非有勇以行。有節以克。不能也。然令人人而樂於勇以行。節以克。豈易事者哉。不特人力弱矣。卽其性情。往往不一。故其所誘掖之方。不惟欲詳且切。且欲分之析之。而各中其情。然聖教之妙政。在是耳。無論智愚賢不肖者。皆在所誘之中也。

君子以敬畏存心。而卽有一至尊之主。時時與之適見焉。相其獨處。嚴其闔然。凜凜乎不敢懈也。

好善者以醇美自嗜。而卽有至德之精英。時寓其目。以感其心。使之欣欣然樂而不倦。

義士以感恩爲懷。而卽有天主無涯之恩。不息之寵。身濡其中。極

受而恆報焉。

世人狗塵情。貪世福。則又警以四末之義。

死候審判  
永賞永罰

醒其迷而正

其向。時顯其永福之美於彼焉。使知當謀者此也。能足者此也。既得而不能失者此也。至於世福虛焉。微焉。暫焉者耳。何容心哉。

懦夫以苦爲畏者。而卽有現世

詳在二卷  
之二篇

之奧理以獎勵之。而心得

以安。累得以釋。使知現世如戰場然。非安所也。戰畢則安矣。世苦爲永福之資。嘗苦而福將膺。避苦而福亦失矣。况其所致之福。又永遠無限。而苦乃暫也。微也。夫寧不可受耶。

至於小人。懷不在義而在利。畏不在疚而在刑。而聖教亦有以處



此切明善惡之報。釐然其不爽也。其所懷者利而已。有永福爲善者之可望焉。所畏在刑而已。有永苦爲惡者之不能免焉。况審判之日。危不可定。而操賞罰者。又至公無私。至嚴無宥。至智靡遺。至能無避。躬受其殃。悔之何及。以此鞭策之。猶有不能感動而向善者鮮矣。

夫善則定矣。若無標準。亦難中道。然而聖教亦不患是。蓋耶穌在世。自生至死。萬表咸立。如靜動云爲。特於人事之甘苦。備而嘗之。使智者可效。愚者可法。且自耶穌而下。復有聖母。聖母而外。又有一切聖人。聖女。其間品位各殊。品位如王侯士庶等性情不一。皆闡耶

蘇之聖德。敷其則。而爲四民取法焉。是無一人而不有其作善

之芳型也

至論心弱有輔。而聖教於此。亦大異於世教。蓋有耶穌所定之禮。爲人增其神力者七焉。一則。濯其神垢而再生之。二則。養其心。使之合於耶穌。體其善而潤其德焉。三則。苦其志。堅其信。使之

克三仇。

魔鬼世俗肉身謂之三仇

而能致勝焉。四則。以之治其神傷。醫其心疾。

以復其自新也。五則。授職以理神化。一可代主攝權。一代人可司祭。六則。正其好合。一夫一婦以宜後昆。則德不孤而善有傳人。七則。旣慎其平生。必慎其將死。使之善克有終。故聖教於人。自生至死。無一而不有善助者焉。

詳看聖教諸書

至論補其不足。尤深尤美焉。蓋奉教者。蒙耶穌任其責而大其功。

故其於主。或敬。或愛。或求。或補。或謝。皆耶穌爲之倡焉。以已至尊。掩其至卑。以已無窮。補其缺陷。但異哉。人欲假其無限之功。非全盡其已有限之力。不得也。是故人之不及。雖有大補。而耶穌補之之恩。亦不寬假之。功雖甚大。而不使之自恃。賜雖無窮。而不免人積累。嗟乎。至矣盡矣。非天主全知。曷能得此神法哉。總而論之。奉教者何其幸也。論道至真而至全。論教而至善至令。既有作善之目。復有作善之法。有作善之表。又有作善之助。起視世教有一於此者乎。

或曰。進教之禮何如。曰。進教之禮。辭壞世而歸救世者。乃再生之禮也。但禮非儀節之謂。禮內必須有人當行之功。亦必有天主

神佑之效也。

論當行之功有四。一。當確信其道。如天主。靈魂。原罪。救世。永賞。永

罰等是也。二。當定其全守規誡。三。於先時所犯之罪。當叩天主

臺前。深自痛悔。立志改遷。四。當以一心專向救世者。敬之愛之。

望之。自定不失焉。賴其無窮之功。懇天主赦其一生之罪。增其

作善之力。功既盡。然後神司遵耶穌之命。誦耶穌所定之經文。

而以水注其額。所謂聖洗。以示水能去垢。而神垢於斯去矣。禮

畢。其效即得而不爽。原罪於斯而滅。本罪於斯而赦。

原罪者原祖傳於子孫之

罪本罪者人本身自作之罪

救世之功於斯而通於其人。救世無形之號於斯

而銘於其心。斯時也。屬耶穌之人。天主因耶穌之功。而即赦其

人之罪。還其原恩。復其義子之隆位。賜其永福之據。加其作善之資。賦其信望愛之德。開其神心。治其神病。增其神力。而爲一自新之人也。故曰。再生之禮。但旣進教之後。其功猶未已焉。再生之恩最隆。而守恩報德之功。彌當篤耳。故日日新之。又日新之。月異而歲不同焉。至死不易其操。夫是之謂進教。夫是之謂奉教。

克罪七德○一謙讓以克驕傲○二樂捨以克慳吝○三貞潔以  
以克媵恣○四含忍以克忿怒○五淡泊以克貪殘○六仁愛  
以克嫉妬○七忻勤以克懈惰於善

哀矜之行

形哀矜  
七端

○一食饑者○二飲渴者○三衣裸者○四顧病  
及囹圄者○五舍旅者○六贖擄者○七葬死者

神哀矜  
七端

○一以善勸人○二啟誨愚蒙○三慰憂患者○四責有  
過失者○五赦侮我者○六恕人之弱行○七爲生死者祈天  
主

聖事七跡○一聖洗○二堅振○三聖體○四告解○五終傅○  
六神品○七婚配

萬民四終○死候之來免不得○審判之嚴當不得○地獄之苦  
滅不得○天堂之樂比不得



真福八端解略附

據前道。永哉斯人。生如寄。死如歸耳。第歸時禍福之攸分。全屬生前之善惡以爲之準。

故人生於世也。其真福實不在世樂。而在善功。真禍實不在世苦。而在惡行也。明矣。厥功既多。實爲真福。若終身乾惕。不失夫善。不蹈夫惡。更爲真福之極也。但人迷於世俗。惟以富貴逸樂是嗜。能知真福者鮮矣。耶穌欲挽人心。誠意正向。特揭真福八端之理。切示而垂訓焉。

八端之理。大旨亦分爲三。首三端。除爲惡之本。次三端。立作善之基。終二端。防作善之碍耳。



何謂除惡本。世之最蠱人心者。莫甚於財於傲於僞樂也。故耶穌首示以神貧良善涕泣三端。蓋爲掃除偏向。不落世緣牽誘也。夫邪既去。而本體虛明。豈能空空寂寂。一無所趨耶。是歸向又宜端正。故耶穌復示以嗜義如饑渴者。使之奮往直前。務與道合。不致有歧也。

然去邪歸正。行實爲艱。蓋原罪之後。人心已漓。非天主神恩以化之。豈能行哉。耶穌嘗云。人欲邀主恩。先以恩施人。乃能得之。施人者得主施。施人多者。得主多施。故茲曰。哀矜者乃真福。爲得天主之神恩。正其心。開其迷。輔其力。定其向耳。

恩雖得矣。非清心貞守。暫得旋失。亦枉然矣。故耶穌又示以心淨

之一端。使方寸之內。一塵不染。庶不有失。厥恩三端。既得。則作善之基立。而得福之路開矣。

雖然。猶有慮也。世俗交攻。外侮時至。非守以純良。操以堅忍。則善易靡而福易墮。不穩不久。不然矣。故耶穌終示以和睦。被窘難二端。以豫立其防焉。

蓋人阻我作善。可以兩端克之。一以德化。使之觀感自退。故曰和睦者。乃真福也。一或以德化不能。寧百折不回。守死不變。而不稍失吾善焉。故曰爲義而被窘難者。乃真福也。

嗟乎。人幸獲此八端。則福誠爲真福矣。惡本既除。善基復立。外侮莫搖。斯人永福。不亦安於磐石乎。以財盡立其心。神貧者不與。

以傲肆其志。良善者不侵。以世樂餌之。涕泣者不顧。其所向善也。神恩照之安而不失。毅勇持之。險阻弗奪。嗚呼。內外兼盡。眞福斯全。吾儕曷不勉之勉之。

教之難不可諉第二

或曰。奉教之爲難也甚矣。或曰。或難信與。或難行與。二者皆不可

謂。論難信。觀已上之道。總而論之。無一端不爲自證。論天主

卷一

之一篇。萬物無不其鳴其有焉。卽偶有云無者。要不過斤時矯

情。卒至事勢倉皇如疾病患難中。則又隱然自露。仰而號於上

主矣。論三一之道。

卷一之二篇

本屬深奧。非聖經載之。人所想不到。

但考之於理。亦無不合也。論天地神人萬物之說。

卷一之三篇

切中人

心。愈究愈真。亦不得謂非天下之正道。論原罪。

卷一之二篇

其說亦本

自聖經。但觀人事之不齊。則又鑿鑿可証。至論救世者。

卷二之三篇

而

壞世之後。天主既不滅我人類。必自有深心。不然豈留人日增

其罪以千重怒哉。夫既有深心及觀救世之道。與理甚合。三卷之二篇。

即使止有此據。亦已足信。况生天地萬物之妙。全屬此乎。三卷之二篇。

且論其據也。至大至實至明至溥。萬世証之。萬物証之。神聖証

之。天主証之。降生之先。數千年。豫有其憑也。在世之際。三十三

年。時時作其証。升天之後。千七百餘年。事事有其效。明非天主

必不能爲。而考之者。亦不得有誤。則其據之無疑也。審矣。三卷之三篇。

嗟乎。原罪之害深矣。世之無原無委。至誕至怪之事。而人無日

不確然信之。獨至有本有原。至真至平者。反不信焉。抑又何也。

或曰。非信之難。行之難也。曰。斯亦難言也。夫既有一至公至嚴之

主。有一不死不滅之靈魂。身後有賞有罰。賞無窮而罰無限。今

欲得賞免罰。自壞世之後。不由救世之路。既亦不能。是人非欲自絕。卽有千萬難從。亦應受也。

試以世難言之。亦可見已。如烈火四圍。逃必燃身而出。難孰甚焉。然爲救生命。不得謂其難也。舟壞將溺。極必捐舟而浮。難孰甚焉。然爲救生命。不得謂其難也。凶兵逐至。避必竭力而奔。難孰甚焉。然爲救生命。不得謂其難也。爲救暫生微命。不惜諸難如此。爲救永遠之生尊榮之命。卽有鉅艱。亦所當受。况微難而可謂難乎。

諺曰。人遇兩難。莫能均免。必擇輕者當之。如貨與命。不兩立。有舍命而保貨者乎。今人在世。亦有兩難在目。一爲克罪之難。一爲

受罰之難。二者之間。從作善之難乎。抑從受罰之難乎。從作善之難。在克己也。克己則不負乎人。不類乎獸。上奉至尊。至善之主。聽其命。率性而行。究之欲成乎人也。此作善之難也。從受罰之難。地獄之苦。可勝道哉。

任觀世之最重之刑。較之地獄之罰。猶蟬翼也。合天下萬古之刑。而爲一。較之地獄之罰。猶無有也。以天下萬刑而加於一人之身。以至世界窮盡。猶難擬其萬一也。世之極苦者。莫過於火耳。而地獄之火。非世火可比。乃包萬物之毒害也。世罰猶或一處。而地獄之罰。乃渾身內外。四肢百體。神與形無不受其苦也。况世苦長則輕。重則短。重極卽死。而地獄之苦。重之極焉。長之至

焉。乃永遠者也。嗚呼。永遠二字。思之哉。滄海之水。萬年而汲一滴。久而能竭。太河之沙。萬年而取一粒。久而能窮。卽至天下之塵分萬世而除一點。亦猶久而能盡也。至於地獄之苦。海水竭矣。而其苦若始焉。河沙窮矣。而其苦若故焉。塵坩盡矣。而其苦終無息焉。嗟呼。作善之難。有一於此哉。今在地獄者。不知凡幾矣。已受無窮之罰。設使一日者。天主施恩於彼。使之回世。容其遷改。則獄中人。誰不爭先恐後。戴德難忘也耶。茲以彼之所幸者。而吾儕反以爲苦。有是理乎。况乎永福之榮。又起於是。

恆見世人。微利可邀。無不冒苦弗恤。士則窮年兀兀。寢食詩書爲名也。農則耕雲鋤雨。胼胝手足。爲粟也。至於爲工爲商。莫不勞



其筋力。酌其盈虛。爲得資而得殖也。若夫求永福。有是難歟。豈必離羣索居。濡首其間乎。豈必終歲勤勤。無片時稍逸乎。豈必挾其器。操其資。經風冒雪。踰年而不返乎。况求暫福。人人求之。孰皆得之。而永福不然。一人求之。卽一人得之。人人求之。卽人人無不能得之也。

或曰。克己究難耳。予曰。不克己者。更有難耳。何也。試以財而論。向則席豐履厚。一旦而家喪財毀矣。問其故。或爲非禮之耗。或爲贖刑之糜。以致此。克己之難。有此歟。以身而論。向則神強力固。一旦而容貌穢爛矣。問其故。或爲飲食失節。或爲姪慾過度。以致此。克己之難。有此歟。又以名而論。向則鄉人尊之。國人重之。

一旦而惡之若仇讐焉。問其故。或爲構怨於家。或爲滋惡於人。以致此。克己之難。又如是與。克己者。心則常安。家則常豫。內無不愛。而外無不欽也。雖乏非分之財。然無非義之來。亦無非義之往。所以於世福。不特無減。於俗人。且有以勝之。烏乎難。

卽曰有難。論人力。或不無是。然論有天主之神恩。則又難而易也。蓋從未有。行其所命者。而天主反不扶持之。不觀古今有多人乎。無論修道者。往往絕紛華。居淡苦。卽處塵世之人。亦不以富貴而櫻心。不以貧賤而介意。甚至弱女幼童。亦且見危授命。雖死不悔。是豈伊力之所及哉。天主佑之。彼又勉行而已。若人畏難。躬當天主審判之時。觀斯千百人。皆爾同時同鄉同年之人。

也。在世依主之庇。能克己。能行善。爾何不能。其所受之神恩。爾可受之。其所望之永福。爾可望之。其所行之善。爾獨不可行之乎。嗟嗟。天主鞠其罪。其何以對之哉。思之思哉之。

歸正不可緩第三

或曰。姑徐徐待來年耳。曰。噫。此又宋人之見也。棄邪歸正。來年乃可。而今歲則不可。疇謂行孝行弟。而必待之來年乎。况作孽半生。抑猶不足。必待犯滿一年之罪。反足膺天主之寵乎。雖然。意非此也。不過爲私所蔽。而不察耳。何也。一則夜氣暫存。良心難昧。一則爲私所蔽。愛而不舍。是以主張搖搖莫定。徐徐之言。旣以慰其良心。復以遂其私慾。故曰來年。豈定語乎。實不肯爲於今。以愚其已於後耳。嗟乎。恆見斯人也。日復一日。年復一年。迨至罪愈深。而惡愈難改。天主之恩漸減。而人心愈弱。愈緩愈難。卒至死期已至。而明年之來。終不可得。

且夫事之最大而最危者。莫過於永遠。何者。其苦無窮。其樂無極。非大也耶。死之一刻。永遠禍福。全屬於斯。非危也耶。

若夫知死爲何時。猶可稍緩。然人第知死不能免。其時卒不可知。此天主故。阨人以不知。而見其爲善去惡。當無時不然也。若夫死有再次。猶可改圖。然死惟一次。禍福據此而定。此又天主故。嗇人以一次。而見其死之不可不慎也。若然。死既不能免。而又不知何時。死既止有一次。而又有永遠禍福之關。以一最危之事。而聽之來年莫必之數。不謬之至乎。

敬之敬之。命殆矣哉。千鈞之墜。上懸無極之高。下臨不測之淵。其所繫而存者。恍若一絲焉。其中又有風雨以盪損之。而汝尙曰。

來年。而且有天主之義怒。幾欲割絕。萬物復羣攻而呼絕之。獨有天主至慈之德。遲之至今。待汝改過而汝尙曰來年。吾願觀此一書。或不爲天主施慈之法已盡。斯時也。一刻之頃。人之死者。不知幾何。其中不無徐徐之諉而下地獄者。而汝尙曰來年。嗟乎。天主於悔罪者。確許其罪赦。於遲悔者。未許其來年。吁。可不深長思哉。

真道自證終



MAISON MÈRE DES SOEURS  
MISSIONNAIRES DE L'IMMACULÉE-CONCEPTION

2900, CHEMIN SAINTÉ-CATHERINE  
CÔTE-DES-NEIGES, MONTRÉAL 26, P. Q. CANADA

